

“族徽”内涵与商代的国家结构*

曹大志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青铜器上的“族徽”是研究商代历史和社会的学者无法回避的问题,它不仅关系着我国早期的文字系统,也关系着我们如何理解商代国家和社会的结构。^① 笔者在最近的教学中对“族徽”的有关问题产生了一些思考。因为这个课题涉及范围很广,所以在此想先提出要点,以请专家们批评。

以往对“族徽”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归纳起来有以下三方面:其一,确认了“族徽”绝大部分是文字而不是图案,并且考释出其中一大批单字;其二,发现“族徽”是艺术化和凝练形式的文字,包含着许多设计因素;^②其三,近年来多位研究者用力甚勤,全面系统地整理了“族徽”的资料,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③

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族徽”是商周时期的族氏名号,称其为“族氏铭文”。作为一个解释体系,这个看法尚有很多问题无法解决,例如:1. 复合氏名的问题。无论是族氏分支说还是族氏联合说都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详后)。2. 考古证据的问题。学界一般把普遍出现某“族徽”的族墓地作为“族氏铭文”的考古证据。根据“族氏铭文”的解释体系,以某“族徽”为氏的族数以百计,所谓“强宗大族”也数量众多,但考古发现中这样的族墓地实际上屈指可数,两者的情况并不相符。3. 作器者的问题。在“族氏铭文”的体系下,“族徽”究竟是氏名、私名,还是两者都是?作器者究竟是集体还是个人?对这些问题的解释都很模糊。4. 氏名和亲属、职衔称谓的定性问题。学界公认“族徽”中有一批亲属称谓(如妇、子、妣)和职衔称谓(如册、史、亚),它们在使用形式上与其他“族徽”没有任何差别。在多数“族徽”字义不明的情况下,目前的解释体系势必将尚未识别的亲属、职衔称谓笼统地归为氏名。

除了上述问题,“族氏铭文”的解释体系内还有一些难解的地方,我们在后文还会

*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引文格式的甲骨文、金文以及正文中的一些字保留繁体。

① 本文所说的“族徽”在近年的学术著作中一般被称为“族氏铭文”。“族徽”是不正确的概念,但“族氏铭文”同样不能反映问题的实质。由于“族徽”的叫法行用已久,所指范围大家都比较清楚,为了方便起见,我们沿用了旧称。本文特别关注的是延续时间长、涉及铜器数量多的“族徽”;偶见的“族徽”文字可能主要是作器者的私名。

② 许多学者表达过相似的看法,参看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54—255页。

③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王长丰:《商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雒有仓:《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综合研究》,黄山书社,2017年。

谈到。

1981年汪宁生先生曾提出一部分“族徽”表示族的职业或职务;其后洪家义先生提出“族徽”多代表职官,“绝大多数徽号应是职徽,包括文武职官徽号和专业职司徽号”。^①由于两位先生都认为“族徽”不是完全的文字,而是以图画反映概念,论证中出现了不少望文生义的问题;他们都把商代国家的复杂性估计得很低,所以没有从根本上区分族和职官的不同。不过洪先生提出了职官普遍性的可能,是有启发的意见。笔者认为,很大一部分常见“族徽”可能是当时的亲属和职衔称谓,在使用时直接指称个人。这是一个不同的解释体系,它不但可以解决现有体系中的矛盾,而且将极大地改变我们对商代国家的认识。

一、以往认识的亲属职衔称谓

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商周时期带有“族徽”的青铜器约有8000件;^②“族徽”中已基本公认属于亲属和职衔称谓的有20多种,它们是:“子、妇、妣、臣、尹、史、贾、田、牧、犬、万、保、寝、册、舌、马、羌、衡、旅、艮、亚、祝、雋、射、侯、夙。”下面我们简单梳理这些称谓的含义和它们所涉及铜器的数量,得出这部分铜器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一) 子

“子”是家族族长的称谓。各种有“子”字的铜器有368件。

(二) 妇

“妇”是对男性贵族之配偶的亲属称谓;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妇”相当于《周礼》天官和春官中的“世妇”,则属于职衔称谓。或许两者并不矛盾,古代王室和贵族妇女经常要管理家族内的事务。带“妇”字的铜器有196件。

(三) 妣

妣是年长女性的称谓,^③有“妣”字的铜器有56件。

(四) 臣

臣是青铜器上最早的一批铭文之一,但署臣字的铜器数量不是很多,可能是因为有多种职责不同的某臣、某小臣,只写臣字没有区分度。有臣字的铜器有58件。

① 洪家义:《从古代职业世袭看青铜器中的徽号》,《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

② 参看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王长丰:《商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75页。本文关于各种“族徽”的统计以史语所《殷周金文暨青铜器资料库》为基础。

③ 裘锡圭:《说“妣”(提纲)》,《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五) 尹

甲骨文中“多尹”、“束尹”、“盾尹”等称谓，金文中又有“舟尹”；单称尹也可以指具体的人：

1. 令尹乍大田。三

勿令尹乍大田。三

《合集》9472 正 典宾 A

尹的字形像手持笔，有治理和官正的意思，这是因为早期书写系统与行政关系至密。李学勤先生曾利用西周小孟鼎铭文证明殷墟卜辞里的“多尹”是商的朝臣。^①“尹”是一种通称，缺乏区分度，各种不同的“尹”在铜器上署名时会留下自己具体管理的事务，如“束”、“盾”、“舟”（详见后文），这样署“尹”的铜器就不是很多。“族徽”中又有“聿”字，字形也是手持毛笔；“尹”和“聿”古音相近；根据辞例，“聿”在甲骨文中也当读为“尹”，^②说明在商代“尹”和“聿”还没有彻底分化。带“尹”和“聿”字的铜器有 75 件。

(六) 史

甲骨文中“大史”、“小史”、“右史”、“在北史”、“东史”、“西史”、“三史”等称谓。单称“史”可以指具体的人，如：

2. 壬申史示屯。

《合集》3226 白 典宾

3. 己巳卜，王贞：史其执廬任。六月。允执。一

《合集》5944 师宾间

史是职官，学界没有异议，但史的职能在文献中有多种记载，所以有记事者、宗教官、外交官、武官等不同看法。^③关于“史”的字形，过去阮元、王国维等认为象手持盛算器、盛策器，^④或说“史”象版牍和笔，这些意见对于理解史的职能是有帮助的。书写和计算是早期国家管理中最基本的活动，伴随着文字系统的形成发展，世界各早期文明都曾训练专门的人员（scribe，一般翻译作书吏），使其具备这两样技能。这种人的地位有高有低，主要的事务是各级行政管理，但也会参与其他需要记录和计算的事务，^⑤因此职能多样并不奇怪。王贵民先生把史归为“一般政务官”有一定道理（但他把史都读为事）。^⑥在甲骨文里，史、事、使三字尚未分化，用同样的字形表示。也就是说，有书写计算技能的官员叫“史”，他们所做的行政事务叫“事”（《说文·史部》：事，职也。这也是事字较原始的意义之一），派遣这些人员外出执行任务则叫“使”。后世史官的职责专注于记事，职能丰富的“史”的意思由分化字“吏”承担。

① 见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参看裘锡圭：《说文小记·说“尹”》，《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 参看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④ 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1959年。

⑤ Wang Haicheng, *Writing and the Ancient State: Early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apter 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⑥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王国维说“古之官名多由史出”。商代“史”的概念可能略宽泛,在这个层面上,它和“尹”、“臣”等字有相似的地方(但似乎偏重指外派的官员)。有“史”字“族徽”的铜器有 190 件。

(七) 贾

甲骨文中有“多贾”的称谓,还有很多“贾某”的人名。贾字旧释“宁”、“贮”,李学勤先生考释为商贾之“贾”,已经得到了多数学者的承认。有的学者仍认为有“宁”族,可能是出于对商人身份的疑虑。其实世界早期文明中普遍存在与王室、贵族联系密切的商人,他们依附于上层精英进行长途贸易,获得远方的贵重物品和原材料。长途贸易风险很大而回报丰厚,所以这些商人有着较高的地位,很多商人本就出身于贵族的支系。在甲骨文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贾”输入马、鬯、贝、龟甲等产自远方的贵重物品,^①如:

4. 賈廷馬二丙。辛巳雨,以鬯。 《合集》21777 非王圓体类和劣体类
5. 丁卯卜:多賈又鬯,其…… 《合集》27349 无名组
6. □□卜,爭貞:令亳賈雞貝鬯…… 《合集》18341 宾三

花东卜辞中,子几次派人去贾那里选马。西周金文对贾的记载也不少,有贵族因“肇贾”而作器。《仪礼》、《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常见“贾人”。^②

有“贾”字的铜器有 125 件。

(八) 田

甲骨文中有“在某(地名)田”、“多田”等称谓,单称田也可以指具体的人:

7. 畋田累戍舞。 《合集》27891 无名组

裘锡圭先生认为“田”是派驻某地进行农垦的职官,相当于西周金文中的甸人和《周礼·天官》下的甸师;商代后期铜器铭文中屡见的田告“大概也是商王的一个‘田’”。^③ 根据睡虎地秦简和《管子》、《晏子春秋》,战国时秦国和齐国管理农业的官员都叫大田。^④ 带“田”字“族徽”的铜器有 42 件。

(九) 犬

甲骨文中有“在某(地名)犬”、“某(地名)犬”、“多犬”的称谓,还有一些“犬某”的人

① 马和马车最初由北方草原输入中国;晚商时期已经开始了马的繁殖,但良马可能仍需输入,正如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一样。鬯是一种香草,引申又指加鬯调制的酒。根据汉人的注释,鬯在后世叫郁金,即今天姜黄类的植物(姜黄利用的是块茎,鬯的字形与之相符)。它只生长在南方,所以加鬯的酒很贵重。贾引进鬯反映的是香料贸易。根据对花东龟甲的鉴定,殷墟时期使用的主要是中国花龟。这个物种今天分布的北界是江苏、安徽。

② 东周文献里的“贾人”一般是身份较低的商贾,这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变化,并不妨碍对“贾”身份的认识(其实早期也一定有民间的私人商贾,只是得不到甲骨、金文的反映)。

③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衛”等职官的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7页。

④ 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

名;单称“犬”也可以直接指具体的人:

8. 丙辰乞自犬二十。並示。 (甲桥刻辞)《合集》2827 反+9443 宾三
9. 貞:犬追豆,出及。一 《合集》6946 正 宾一

犬向商王汇报各地的猎情,杨树达先生认为相当于《周礼·地官》的“迹人”。^①另外西周师晨鼎铭有称为“官犬”的官员(《集成》2817),不知是否和商代的犬有关。《集成》3608 著录有牢犬(牢地的犬官)为父丁作的一件簋;裘锡圭先生还考释有獃犬(獃地的犬官)作的几件器物。^②牢和獃在甲骨文中都是田猎地。参照这个考释,常见的“亚獃”铜器可能应读为“亚莫犬”,莫也是甲骨文中的田猎地。带“犬”字的铜器有 65 件。

(十) 牧

甲骨文中“在某(地名)牧”、“南牧”、“北牧”、“二牧”、“三牧”、“左牧”、“中牧”、“右牧”等称谓,单用“牧”也可以直接指称具体的人:

10. □□卜,旁貞:牧稱册……登人章…… 《合集》7343 宾三
11. 牧以鳥于執。一 《合集》104 典宾 A


学者们认为牧是在各地管理牛羊饲养的官员。^③西周金文中有司牧的职事(同簋《集成》4271、师獸簋《集成》4311);《周礼·地官》有“牧人”。“族徽”中的“牧”字有从“牛”和从“羊”两种写法,后者有意见认为是“养”的古文。根据“在丂牧”既写作“銜”(《合集》32616)也写作“微”(《合集》35240),从“牛”与从“羊”可以肯定是一字异体。

带“牧”字的铜器有 55 件,其中有左牧、右牧。古代副官常置左右两人,左牧、右牧应该是牧的副手。

(十一) 保

甲骨文中“保某”的人名;单称“保”可以指具体的受祭人:

12. 癸未卜,出貞:出于保,亥辛卯酒。 《合集》25038 出一
13. 丙午卜,出貞:今夕出于保小宰。 《合集》25040 出一

裘锡圭先生说:“保可用为职名,骨白刻辞所记‘示’卜骨者有‘保’”(《合集》17634),可证。有一条卜辞说‘令家弋(代)保口’(《合》18722),保似亦职名。上引卜辞的‘保’和‘誓’,估计都是以职名人的。”^④张亚初先生认为“保”类似《周礼》中的“保

①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犬》,收入《杨树达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② 裘锡圭:《獃器探研》,《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 参看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銜”等职官的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④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誓”》,《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13页。

氏”之官^①。《大戴礼·保傅》“保,保其身体;傅,傅其德义”,是负责培养太子的官员。西周铜器中有著名的“大保”器,还有作器者“大保邾”、“大保甯”、“保侃母”。有一种观点认为“大保”是氏名,但我认为“大保”可能仍是作器者的头衔;大保“族徽”其实是以官称人的作器者署名。带“保”字的铜器有37件。

(十二) 万

甲骨文中有“多万”的称谓,还有很多“万某”的人名,单称“万”也可以指具体的人:

14. □□卜:万其乍至庸,王弗每。大吉 兹用 《合集》28122 无名组

15. 𠄎万乎舞,有大[雨]。

𠄎戍乎舞,有大雨。 《合集》30028 无名组

裘锡圭先生论证“万”是从事乐舞工作的人,并指出商代金文中的“大万”是万人之长、舟万父丁卣中的“万”可能是职名。关于万的考释已为学界普遍接受。^②

带“万”字“族徽”的铜器有20件。

(十三) 寢

甲骨文中可见“东寢”、“西寢”、“大寢”等商王宫寢的名称;甲骨、金文中有很多“寢某”的人名。作为职官的“寢”可能与管理宫寢有关,张亚初先生认为是后世的“寝尹”(《左传·定公四年》);李学勤先生认为和《周礼·天官》下的宫伯相当;罗琨先生则提出寢也有保卫的职责。^③ 西周戠鼎铭有“王令寢易戠大具”,以“寢”指称具体的人。“族徽”中还有一“宀”形的字,表示屋子里有床,裘锡圭先生认为有可能是“寢”的初文。^④ 如果计算在内,带“寢”字的铜器有18件,另有作器者寢农(《集成》2710)、寢攸(3941)、寢鱼(9101、NA0141)、寢孳(NA0924)。它们出现在商末较长的铭文中,虽然已不是“族徽”铭文的形式,但作器署名的性质是一样的。

(十四) 册

张懋镛先生曾指出几件“作册”所作的铜器在铭文末尾署“册”字,因此“册”的“族徽”实际上是身为作册的作器者署名。^⑤ 甲骨文记事刻辞中的“册人”说明单称“册”可以指具体的人。册的字形像编缀好的简册。作册的职责可能是为官府起草、编撰文书。册



①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② 参看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豊”“鞀”》,《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裘先生认为舟万父丁卣(《集成》5073)的“舟”是族名,我认为“舟”也是一种官职,详后文。

③ 见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罗琨:《商代寢官初探》,《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巴蜀书社,2010年。

④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8页。

⑤ 张懋镛:《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

字有时添加双手,被隶定为“典”,但从辞例来看仍是册,如“衛册”写作 (《集成》1358),也作 (NA0167)。甲骨文中也有辞例可证明加双手的“册”仍用作“册”。^①

带“册”字的铜器有 279 件。

(十五) 舌

甲骨文中“多舌”的称谓。张亚初先生认为相当于《国语·周语中》的“舌人”,是翻译之官。^② 带“舌”字的铜器有 40 余件。

(十六) 马



甲骨文中“多马”、“多马羌”、“多马亚”等称谓,商王出行时也经常占卜是否让“马”这种人先行。殷墟和老牛坡遗址曾出土过一人一马同埋的墓葬,石璋如先生提出这是当时已经有骑马者的证据。^③ 一般认为公元前 1 千纪之前还没有出现骑兵,但学者们发现用于侦查、护从、传递消息的骑马人在很多文化里早于骑兵出现。^④ 晚商时期马刚刚引入中原不久,掌握骑马术的人可能有专门的职事(有些人可能是外族)。“马”和管理“马”这种人的官员“马小臣”(也有学者认为马小臣管理养马,可能也是其职责之一),都有参与军事行动的记录,如:

16. 貞:令多馬衛于北。一 《合集》5711 宾出
 17.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亥馬小臣令…… 《合集》27882 何组

周代掌军政的官员叫司马,在名称上和商代的“多马”、“马小臣”不无关系。^⑤ 商代铜器上署名“马”的作器者可能是多马、马小臣这类官员。带“马”字的铜器有 70 件。

(十七) “衛”

甲骨文中若干称为“在某(地名)衛”的人;单称“衛”也可以指具体的人:

18. 貞:衛以,率用。 《合集》555 反 典宾 B
 19. 衛弗其以。 《合集》556 反 典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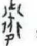


① 这个异体在甲骨文中也存在,参看王子扬:《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2013年,第38页。

②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③ 陕西甘泉阎家沟的晚商时期墓葬出土了 2 件青铜马,马背上铸出了衬垫,简报作者已指出这是当时有骑马者的证据。

④ Edward L. Shaughness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8, issue 1, 1988, 189-237.

⑤ 参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509页;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这个字的字形作,由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出土的铭文可知即“衛”字。裘锡圭先生认为“衛”是派驻某地守卫的武官。西周仍可见“衛”这种官与侯、田、男、邦伯几种人并列(《酒诰》、《康诰》、《顾命》)。^①“族徽”中的“衛”字写作,四个止描绘得很象形,显然比甲骨文更有美术意味;中间的“口”旧说象征城邑,但也可能是“方”的本字。甲骨文从“方”和金文从“口”的两个字形是异体关系,因为“口(方)在古文字里容易跟‘●’(丁)的勾廓写法‘’和‘○’(圆)字等相混,所以很早就被假借字‘方’所代替”。^②有“衛”字的铜器有52件。

(十八) 羌

甲骨文中“多羌”的称谓,还有一些“羌某”的人名,如羌徯、羌宫、羌立:

20. 戊戌羌徯示七屯。𠄎。 《合集》17621 白 典宾

21. 辛卯卜,  貞: 呼多羌逐兔, 獲。 《合集》154 典宾

根据甲骨文记录,商代国家长期掳掠包括羌人在内的异族人口,用于强迫性的劳动。裘锡圭先生认为名羌某的人是替商王做事的羌人,^③但考虑到这种人可以做青铜器(如亚羌子商觚《集成》866),他们更可能是管理羌人的官员(《公羊传·隐公七年》有“贵贱不嫌同号”之说)。

带“羌”字“族徽”的铜器有2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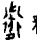
(十九) 旅

甲骨文中“亚旅”、“左旅”、“右旅”等称谓。传统上以“众”训“旅”,无法说明旅的具体职务。也有一种看法认为“旅”是一种军职。^④西周铜器臣谏簋和晋侯苏钟的铭文中“亚旅”,传世文献《尚书·牧誓》和《左传·成公二年》也提到了“亚旅”,其内容都是军事征伐,因此这种意见当然是正确的。

“旅”可能在造字之初就有军旅的含义,字形表示指挥大旗和下面的士卒,即文献常见的“麾下”之意(也作“戲”下,“麾”、“戲”相通)。受指挥的卒众为旅,则以旗帜指挥他们的军官也可以称旅,不过这样仍不能说明“旅”具体是哪种军职。

笔者以为西周金文中的“左、右戲”(师虎簋《集成》4316)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旅”的

① 参看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衛”等职官的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0页。有一种意见把作动词用的释作防,但没有像卫国铜器这样充分的证据。此字有加注“眉”声的写法,说明它应读为“衛”。关于“衛”字字形,请参看王子扬:《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2013年,第48—49页。

③ 参看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④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含义。“戲”和“旅”上古音同在鱼部；“戲”为晓母字，旅为来母字，而上古音中有不少晓母与来母相谐相通的例子，如险与敛，虎与虜、虑，僖与釐。“戲”不仅读音和“旅”很近，在意思上也与旗帜和军队有关。《汉书》颜师古注“戲，大将之旗也”；《说文》“戲，三军之偏也”。“偏”有属、佐之意，如《左传·襄公三十年》“司马，令尹之偏”，^①据此“左、右戲”意为军队的副将。春秋铜器有“右戲仲夏父鬲”（《集成》668），《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军戲某爰书”之语，都是用的这个意思。杨筠如《尚书核诂》认为《牧誓》里“亚旅当是三帅之副贰”，这个解释是恰当的。

先秦时期军队的主将一般由君主自任或战前选将充任，而军队平时的训练管理需有人负责（《淮南子·兵略训》所说的“正行伍，连什伯，明旗鼓”，在后世这是军尉的职责），“左、右戲”或“左、右旅”应该就是这样的军官。他们既是副官长，所以也叫亚旅。

带“旅”字的铜器有 86 件。

（二十）葡

甲骨文中有多“葡”的称谓，还有名“葡某”的人（如《合集》13884、《屯南》917），学界一般认为“葡”是职官名，但其职掌并不清楚。^②笔者认为此字应读为“備”，是管理武备的官员。

葡的字形象盛箭的器具，孙诒让、罗振玉释“葡”，是典籍中“箭箛”之“箛”的本字（“箛”则是“葡”后起的同音假借字）。《说文·用部》：葡，具也，从用苟省；又《说文·人部》：“備，慎也，从人葡声。”“備”是在“葡”上加人旁，两字意义无别，所以“葡”不仅是箛的本字，也是“備”的本字。换句话说，“箭箛”之“箛”和“武備”之“備”古本同字。“箛”和“備”古音相同，箭箛是储箭以备用的器具（高田忠周说：“箛，備矢之名。”），所以引申而有武备、准备的意思。甲骨金文中有作箭箛讲的葡、備，如毛公鼎、番生簋的“鱼葡”、或簋的“備矢”，但也有一些葡、備应读为“備”，谨举几个例子：

1. 春秋铜器郟韶尹征城铭文有“備至鎗兵”一语，戴家祥《金文大字典》引《易·系辞上》“備物致用”和《左传·襄公九年》“備甲兵”，说明这里的“備”当读“備”。

2. 西周伯唐父鼎有“伯唐父告備”，“告備”意为报告具备，见于《周礼·小宗伯》、《礼记·月令》等文献。

3. 西周铜器元年师旻簋铭文有“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师氏”的语句。师旻受命“左右师氏”是作师氏的副手，即前文的“大左”。“備”在这里不需通假读“服”，而应直接读“備”。古有备官、备位的说法，为充任职位的意思。如《国语·鲁语下》：“鲁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闻邪？”“備于大左”就是充任大左的职位。

4. 甲骨文中“葡”有出现在牺牲前作动词的用法，于省吾先生解释为祭名“副”，^③如：

① 王筠《说文句读》解释说“凡非元帅则曰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军所驻之一面”解释偏是不恰当的。

② 张亚初、刘雨先生认为葡是《周礼·夏官》中的辇人，但重要性与“多葡”似乎不相符，参看《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

③ 于省吾：《释葡·双剑諛殷契卦枝续编》，《于省吾著作集》，中华书局，2009年。

22. [壬]午卜,大貞:翌癸未出于小司三字,着一牛。二

《合集》23719 出一

笔者认为这类“葡”字完全可以读如本字,当备办祭品理解。《诗·大雅·旱麓》“清酒既载,骍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国语·楚语》“夫神以精明临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丰大。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纯、二精、三牺、四时、五色……”这都是“備”与牺牲搭配作备办之意的例子。

总之,𠄎应读为“備”。“備”在文献中的一个重要义项是武备。《国语·吴语》:“审備则可以战乎。”韦昭注:“備,守御之備。”《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齐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请皆用剑。”杜预注:“備,长兵也。”“備”可能是管理武备的官员,相当于《周礼·夏官》中的司兵、司甲、司戈盾、司弓矢。

带“葡”字“族徽”的铜器有53件;此外有名为“葡亚𠄎”的作器者(《集成》9102)。

(廿一) 亚

甲骨文中“多亚”的称谓。对于“亚”的含义,学界有各种看法,如认为“亚”是“姻娅”之义,或认为“亚”是武官,或认为“亚”相当于侯,也有的认为不当一概而论,但各种看法都认可“亚”是一种称谓。^① 笔者支持“亚”为次意的看法,它不是具体的职务,而是限定职务的成分,可称为衔,详细的意见将结合另一个“族徽”在下一节讨论。

带“亚”字的铜器有991件。

上述二十余种“族徽”都涉及了数量较多的铜器(“祝、雋、射、侯、夔”涉及铜器较少,一共50余件,没有单独讨论),除去因“复合”造成的重复,有2710件。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量,占“族徽”铜器总数的三分之一,足以说明亲属职衔称谓在“族徽”里不是偶然的。这些“族徽”使用的方式与其他“族徽”没有任何区别,我们之所以知道它们是亲属或职衔称谓,是因为对其含义有比较深入的认识。那么我们了解不多和尚未释读的其他“族徽”情况如何呢?商代的官僚可能不止二十几种,其他“族徽”中是否还有职衔称谓呢?

二、尚未认识的亲属职衔称谓举例

带着上文的问题,笔者对涉及铜器较多的“族徽”进行了考察,初步发现20种以上的“族徽”有可能属于亲属或职衔称谓。由于“族徽”这类文字材料普遍缺乏上下文,研究难度较大,在方法上需尽量周详谨慎,避免望文生义。我们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步骤进行考察:一,明确字义;二,确认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作为人称使用的情况,最好是能确定它代

^① 参看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表一类人,并发现其职事;三,检查周代的金文和传世文献中是否有名称、职能相似的职官。篇幅所限,下面仅举一些比较容易说明的例子,其他材料将另文探讨。

(一) 天

各种带“天”字“族徽”的铜器有 350 件,“天”和其他“族徽”复合的情况也很多,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天”是一个大族。笔者认为“族徽”中的“天”都当读为大,它限定其他的职官称谓,表示正职的意思。

甲骨文中“天”读“大”的例子常见,如都城“天邑商”即大邑商,祖先“天乙”、“天庚”即大乙、大庚。“族徽”金文是经过形式设计的名号,“大”字普遍使用表现人头的“天”形,可能是出于美观的需要。

“天”的含义可以和“亚”结合考虑。“亚”有次的意义是大家都知道的,如甲骨文有“亚妣”、“亚祖乙”,西周金文高祖之后有“亚祖”。“大”和“亚”有时并称。西周鬲簋(《集成》4215)铭有“成周里人眾诸侯大亚”之语;《逸周书·世俘》有“纣矢恶臣百人”,裘锡圭先生指出应为“纣大亚臣百人”。^①对于上述“大亚”的理解,以“亚”为某种具体官职的学者认为“大”是“亚”的定语,我以为“大”和“亚”是并列结构。《世俘》篇的“大亚臣”是大臣、亚臣。鬲簋的“诸侯大亚”应读为“诸侯、大、亚”,是诸侯、正职官员、副职官员的意思。大盂鼎铭文讲商代官僚的时候说“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鬲簋的“诸侯”与“殷边侯、田”相当,“大、亚”则以正、副代指众官,与“殷正百辟”相当。很多职官称谓既与天、大复合,如天册、天犬、大万、大保、天戈、天舟(戈与舟详后文),又与亚复合,如亚册、亚犬、亚万、亚保、亚戈、亚舟。这些大某、亚某的关系就如同《周礼》中的大司马、小司马,大司空、小司空一样。^②

下面再从职衔称谓的角度对“天”和“亚”的铜器做一些解释:天、亚都有单署的铜器,可以看作省掉了具体的职官名号或私名,例如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铜器 3 件署亚官卣,16 件署亚卣,5 件仅署“亚”;天、亚有复合的例子,作器者可能兼任或历任大某、亚某两职;天、亚仅表示正、副,官位的高低取决于职衔称谓中的另一部分(即与天或亚复合的字),所以天某和亚某的等级有高有低;按照语言习惯,表正职的“大”可以省略,但表副职的“亚”一般不省略,加之各级官员都可能有多副职,副职多有左、右两个,所以亚某的铜器特别多。当然,与亚复合的字也不能排除氏名、特别是私名的可能,那样的话,亚某的称谓可以看作“亚衔”+“某职”(省略)+“私名”。



(二) 束

各种带“束”字“族徽”的铜器有 33 件,以往一般认为“束”是族名、地名。笔者在另一

^① 裘锡圭:《释“勿”“發”》,《裘锡圭学术文集》第 1 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年。



^② 汪宁生先生曾注意到大、亚都表示等次,但是他认为“‘亚’和‘大’、‘子’一样,应是表示族的等次的”,参看《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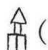





篇文章中曾论证“束”应读为“蓄积、积贮”之“积”。^①






过去大家公认的年代最早的“积”字见于商代晚期小臣咥方鼎,字形写作,可以分析为从贝束声,束为“贲”的声符(“积”字的“禾”旁是东周时才添加的;“积”和束都是支部字,一属精母,一属清母)。这个字在《合集》22226上与没有形符“贝”的“束”字同版而辞例相同,两者表示同一个词“积”。《说文》“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甲骨文束的字形有多个尖刺,可能本是“刺”的表意字,音同假借而表示“积”(贲)。按照古文字演变的一般规律,“贲”是为了明确含义,在假借字“束”上添加意符“贝”而成的形声字。从甲骨文辞例来看,大量的“束”字都可读为“积”。

文献中“积”的主要意思是积聚和所积聚的资财。甲骨文反映商代积聚的物资有猪、牛、羊、牛肩胛骨等畜产品,鱼、获、龟甲等渔猎产品,矢、织物等手工业产品;此外晋姜鼎、戎生编钟反映盐也是周代产盐国家蓄积的物资。“积”又可引申为存储积聚之物的设施,如《周礼·掌戮》“刑者使守囿,完者使守积”;《诗·大雅·公刘》“乃积乃仓”,将“积”和仓并列。商代国家在都城和鳧、臺、律、甘、唐等多地建有“积”,商王经常去这些地方“盖积”。甲骨文中“束尹”、“多束尹”、“束人”、“王束”、“亚束”等称谓,应该就是管理“积”的官员,他们也正是署“束”字铜器的作器者。西周时期也有管理“积”的官员,如今甲盘铭文记载兮甲受命“政司成周四方积”。从功能的角度考虑,甲骨文时代的“积”相当于后世的府,《周礼》中大府、内府、玉府等征收储存的有金玉、财、货、衣、币帛、皮毛筋角、玩好、兵器、鱼之鲜鼈、齿革、桑麻六畜,可与商代的蓄积对比。

(三) 廩












有一个常见的“族徽”写作、,涉及102件铜器。目前此字一般释为京,作为无义可说的专有名词,认为是一个族名。

商代甲骨、金文中确定的“京”字写作 (《合集》8034)、 (《集成》9890)。与有两个明显的区别,一是上部多出一个三角形,二是下面少了像基座的部分。虽然与京的局部相似,但差别是明显且系统性的,所以笔者认为并不是京字。^②

《集成》5808、7184有写在亚字内的字,除了下面的“口”,与字没有区别,两者很可能是一个字(古文字里同一个字往往有加“口”和不加“口”两种写法)。又《集成》6738、6739、7036等有字写作、,下部两竖笔用勾廓写法,与填实的显然是一个

^① 曹大志:《甲骨文中的束字与商代财政》,《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6年第11期。

^② 这个“族徽”在西周时期铜器上有一种省掉上面的小三角、下部变为三竖笔的写法,但与同时的“京”字一直不同。


字。字有学者释为囧,从囧、从口。甲骨文中的囧比较原始的字形写作 (《合集》9642),作鄙字偏旁的写作,蝗字偏旁的作,与的上半字形相同,证明释囧的意见是正确的,则《集成》5808的也是囧。这个线索提示我们,以往释为“京”的“族徽”可能是“囧”。将与甲骨文字直接比较,可以发现两者都写作一小一大两个三角形、大三角形的下面有两竖笔,其实就是囧。进一步比较与汉代“陶囧”的模型,可以发现大小三角分别象囧的顶盖和仓口,两竖笔则象囧体(图一)。顺带说一下,《集成》4747、5500等器上的“族徽”,在囧上增加了意符“禾”,可视为囧的异体,隶定为“稟”。




《合集》6057正 《合集》6057反 《集成》7584


图一 囧的模型、甲骨字形与“族徽”的比较

囧是粮仓。商代国家在多地建立有粮仓,如“在南囧”、“陝囧”、“甲囧”。甲骨文中囧字也可以指一种人,如:

23. 乙丑卜,免貞:令彗眾鳴以束尹比囧,由事。七月 《合集》5452 宾三

囧的人名结构很像是官称+私名。前文讨论过束尹是管理“積”的官员,他与管理囧的官员一起去完成事务是很合适的。又如:

24. 貞:乎囧比囧。〔一二三〕四 《合集》14128 正 典宾

甲骨文中指仓囧的囧一般下面不加“口”(但也有例外,如《合集》858 正),指人的囧则加“口”(也有例外,如上引的囧)。姚孝遂先生指出加“口”的囧是为了表示人做出的区分。^①

西周免簠铭说“令汝胥周师司廩”(《集成》4240);免簠铭说“令免乍司徒,司奠遺廩”(《集成》4626),可知司囧是免的职务内容。^②《国语·周语》、《仪礼·少牢馈食礼》、《周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第1967页。

② 参看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第12页。

礼·地官》等文献中有称为廩人的官员,职务是管理仓廩。商代的亩和亩某应该类似后世的廩人,他们也正是在铜器上署名亩字的作器者。

(四) 单

“单”字“族徽”涉及 97 件铜器。以往一般认为“单”是族氏名,它又分衍为东单、南单、西单、北单四个支系。笔者在另一篇文章里论证我国商代至汉代的“单”是城市居民的治安防卫组织,商代的单有明显的官方性质。^①

根据“单”在“戰”、“獸”等字中作偏旁的线索,多位学者以为“单”字的本义是某种用于战斗、狩猎的武器。笔者认为“单”是“弹”的本字,字形象一种带柄投石器,主要用于城寨攻防,并依据后世文献对同类器物的图像和文字记载做了复原。商代常用工具、武器来命名使用它们的人群,如犬、马,以及后文要谈到的戈、盾。单作为一种组织,其名称和职能都与“单”字的本义有关。

单这种组织的性质需要从材料最丰富的汉代谈起。在汉印和碑刻材料中可见一种名为单、倅、弹的组织,它与兵役、互助、纠弹有关,具体性质仍存在争议。俞伟超先生注意到汉末魏晋的单内有武装,认为它近似官府部曲,并发展为隋唐以后的民团。受俞先生的启发,笔者综合分析了单的各项特征,认为汉代的单是城市居民的治安防卫组织。俞先生主张先秦的单是一般的农村公社,到了汉代性质已发生重大变化,这一点并没有什么确切证据。恰恰相反,早期的单可能与汉代的单一脉相承。例如《诗·大雅·公刘》在讲到公刘迁居豳地时说:

豳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从上下文文意来看,公刘率领的部众一部分有军事属性(粮在西周专指军粮和其他行道所用之粮^②),其组织的单位是单。历来对“其军三单”的解释都有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如果将“单”理解为治安防卫的准军事组织,这几句诗就好理解了。这里是说公刘在迁居豳地时,有三个单的民兵丁壮,还没有正规的军队。郑玄以“大国之制三军”来解释“其军三单”,无疑不符合公刘时期先周社会的发展状况。

甲骨文中的单有的指地方、处所,如:

25. 岳于南單。

岳于三門。一

岳于雙。一

《合集》34220 历组

26. ……入从南單……


① 曹大志:《说单——商至汉代城市居民的治安防卫组织》,《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8年第7期。

② 裘锡圭:《西周粮田考》,《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从西……

《合集》28116 无名组

这种单距离商的都城不远,饶宗颐先生认为应读为文献中的埤。埤是城外空地,其名称或与单组织的活动场所有关。甲骨文中的单也可指人,如:

27. 癸丑卜,争贞:旬亡因。三日乙卯□(允?)出艱,單丁人尿于彘……丁巳

免子尿……鬼亦得疾。 《合集》137 正+《合集》16890 正 典宾

28. 丙午卜,争贞:黄尹丁人媮不媮,在丁家出子。 《合集》3096 宾三

“丁人”似是某种身份的女性,丁人所从属的“黄尹”是具体的人,所以语法位置相同的“单”也应该是某个人。这种人可能就是管理单组织的。

甲骨文有东单、西单、南单、北单,以往认为是由一个以“单”为氏的家族自然分衍出的四个家族。对比“东史”、“西史”、“在北史”、“西奠”、“北奠”、“在南奠”、“东巫”、“北巫”、“在北工”等名号,东、西、南、北单也应该是国家设置的官称。从下面的卜辞看,商代的单与处置“执”和“虜”等身份的人有关:

29. 庚辰王卜,在縣,贞:今日其逆旅,以执于東單,亡災。

辛巳王卜,在縣,贞:今日其比自西,亡災。 《合集》36475 黄类

30. 戊辰卜,壹贞:又來虜自取,今日其延于祖丁。一 《合集》27302 何组

这与单准军事组织的性质是吻合的。总之,单是一种组织,商代都城的东、西、南、北四面设置有单,其官长的称谓即为单,他们是“单”铭铜器的作器者。

(五) 戈

各种带“戈”铭的铜器约有 400 件。目前学界一般认为商代甲骨、金文中的“戈”都属于一个以“戈”为氏的家族,它的规模颇大,曾多次分衍。有的学者认为“戈族”是《左传》中记载的夏人后裔,也有学者利用铜器的分布研究“戈族”的迁徙。我认为有些“戈”铭铜器的出土地在商王朝的政治疆域之外很远(如湖南宁乡),除了铜器之外,又没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当地存在来自中原的贵族精英,这些铜器更可能是辗转流通的贵重物品,不能代表原来的作器者。更重要的是,下面将要讨论的证据显示,戈也是商代一种官职称谓,戈人是一种身份的人。如果是这样,那么署“戈”名的器主之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


首先,甲骨文中有四戈的称谓,如:


31. 丙寅卜:牵于四戈。 《合集》8396 师宾间


32. 癸卯卜,贞:酒牵,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祭牢,四戈彘,四巫豕。


三

《合集》34120 师历间

33. 甲子卜:王从東戈侯,翦。

乙丑卜：王从南戈侯，翦。

丙寅卜：王从西戈侯，翦。


丁卯卜：王从北戈侯，翦。

《合集》33208 师组出类

四戈是东、西、南、北戈的集合称谓。参考前文对单、史、奠、巫的讨论，东、西、南、北戈不是自然分衍的，而是人为设置的，戈像单、史、奠、巫一样也应该是一种官职。在上引第32条卜辞中，四戈与四巫并列，正可以说明戈是某种身份的名称。第33条卜辞为了出征而在四戈中进行选择，四戈必然相距不远，而且他们离王所在也不会太远，很可能就分布在都城附近。

第二，甲骨文中“徵戈化”的人名，如：

34. 癸未卜，殷贞：旬亡田。王占曰：出咎，其出来媪，訖至七日己[丑]允出来媪自西，徵戈化告曰：舌方征于我奠…… 《合集》584 正甲+9498 正+7143 正 典宾 B

相关的人名有“徵友角、徵友唐”。张亚初、刘雨先生指出这两个人名中的“友”是西周金文习见的僚友之意，如戠鼎的“内史友员”是名叫“员”的内史僚属；《尚书·酒诰》有“内史友、太史友”，所以“角与唐都是徵的僚友”。^① 这启发我们，在结构相同的人名“徵戈化”中，与“友”位置相同的“戈”也可能是类似“友”的一种身份。李学勤先生曾举出侯虎、攸侯喜、而伯鼐、觚卫戛、攸卫牧、鬲夙进、方夙各等例，指出这种人名的结构是地名+爵名或职名+人名。^② 裘锡圭先生在研究侯、田、任、卫等职官时，也提到了“成犬卑”、“孟犬山”、“夆田□”、“而任夔”等人名，并指出“某犬某”是“在某犬某”的省称。看来商周时期这种称谓方式是比较普遍的，不仅有“友”，还有侯、伯、卫、夙、田、任等。如此“徵戈化”的含义是“徵地名叫化的戈”。

第三，殷墟铜器中有署“大戈”名的、有署“亚戈”名的。以往认为“大戈”是“天”族和“戈”族的复合，“亚戈”是担任“亚”职的戈族族长。根据我们前文的讨论，“大戈”、“亚戈”其实就是正副职的戈；与“徵地”的戈相对，他们应是任职中央的戈。年代更早的涇北商城已出土了“亚戈”铭文的“骨匕”（图五，7）；年代较晚的无名组卜辞中也有亚戈：

35. 亥亚戈田省

《合集》29374 无名组

这两位亚戈肯定不是同一个人，以往会把这种现象理解为存在一个“戈族”、不同的个人以族名为私名，但我认为这只是不同时期担任亚戈官职的两人。顺带说一下，研究者往往引用《合集》8397认为甲骨文中“戈方”（贞：亥黄令戈方。二月），但原版“戈”下一字残泐严重，看不清是什么字，这个证据是有疑问的。

第四，甲骨文中戈和戈人经常接受命令，有不少内容是去执行军事任务，如：

①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第59、30页。

② 参看李学勤：《殷商至周初的夙与夙臣》，《殷都学刊》2008年第3期。

45. 戊戌卜,贞:盾其以方事…… 《合集》9082 师宾间

盾这种人经常涉及军事行动:

46. ……贞:盾弗翦周。十二月。 《合集》6825 师宾间

47. ……盾其翦疋。 《合集》6974 师宾间

48. 丁巳[卜],贞:盾弗翦雀。五月。 《合集》6971 师宾间 B

49. 甲申卜,王贞:盾再,不由。四

[丙]戌卜,贞:盾弗戎。四 《合集》24363+美 280 师宾间

50. 贞:盾再册,孚…… [一二三四]五 《合集》7427 正 典宾 A


51. ……盾其戎…… 《合集》6973 师宾间

有一条卜辞出现了“盾尹”:





52. 己未……贞:盾尹歸。

禦,舟歸。

弓歸。

乙丑,子卜,贞:  歸。 《合集》21659 非王圓体类和劣体类

盾尹应该属于“多尹”之一,是管辖盾这种人的官员。参照“戈”是执戈之人,“盾”有可能是执盾的人。盾有一种“复合族徽”即“秉盾”,涉及 14 件铜器,字面意思就是“执盾”(周代金文和文献中可见秉戈、秉钺、秉剑等搭配)。不过“盾”这种人所持的可能不只是盾,应该还有进攻武器戈(商代、西周没有用于战阵的骑兵,所以不会有只持巨盾的盾牌兵)。在冷兵器时代,世界各地的步兵往往有重装、轻装之分,重装的步兵一般有盾和甲,轻装的则未必有盾。从殷墟的考古发现来看,很多男性平民的墓葬有戈但没有盾;与此对照,商王陵和小屯宫殿区的祭祀坑里有一种双手分执戈盾的人,这种人可能就属于甲骨、金文中的“盾”。他们是精英的武士,所以在仪式场合担负着守卫职责。《周礼·夏官》:“旅賁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凡祭祀、会同、宾客,则服而趋。丧纪则衰葛执戈盾。军旅,则介而趋。”及至汉初,君主的侍卫武官还叫“执盾”(见《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商代的“盾”大概与后世的旅賁、执盾相当。^①

有一个常见的“族徽”写作  (《集成》2921),有的学者释为“戎”。甲骨文中目前认定的戎字写作 ,与上述“族徽”差别明显。我认为这个“族徽”包含几个字,正面大人一手执戈一手执盾的形象可以分解为两个常见的“族徽”  (《集成》821)和 ,前者

^① 汉代还有一种官职叫“鉤盾”,是少府的属官,主近苑圃(《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说文》“句,曲也,从口𠂔声”。唐代的“句官”也叫“纠曹”(负责句检稽失、纠举非违)。巧合的是,“盾”的“复合族徽”中有一种很常见的“𠂔盾”(20件铜器)。商代的“𠂔盾”与汉代的“鉤盾”执掌未必相同,但我国古代的官职名称往往长期传承(或者复古),这至少暗示商代的“𠂔盾”可能是一种两字的官名。

是“大戈”的合文,后者是“盾”,所以这是经过设计的“大”、“戈”、“盾”三字,意味着作器者历任戈、盾二职,或者兼任普通步卒和精英武士的首领。

(七) 戍

戍是大家熟知的商代职官。甲骨文中“左戍”、“中戍”、“右戍”、“五族戍”等称谓,也有很多戍某的人名,如戍禹(《合集》28044)、戍夆、戍带、戍逐、戍肩、戍何(即五族戍)。单称“戍”也可以指具体的人,如:

53. 貞: 戍戍射。才…… 《合集》24220 出二
54. 戍田粟戍舞。 《合集》27891 无名组

上辞中戍和田都是职官。戍所涉及的大多数事务是军事行动,有及某方、御羌、翦伐等,可知戍是重要的军事力量:

55. 其乎戍禦羌方于義祖乙,翦羌方,不喪眾。 《合补》8969 无名组
56. 戍弗及戠方。
戍及戠方,翦。
戍甲伐,翦戠方祹。 《合集》27995 无名组
57. 壬戍卜,狄貞: 戍馬亞乎執。一
壬戍卜,狄貞: 戍戍乎執。二 《合集》28011 何组

下辞表明戍有官署:

58. 于戍官入,又正。 《合集》28033 无名组

甲骨文有不少“令戍立于某地”的占卜;西周金文屡见戍在、戍于“某师”(此处戍为动词),“师”是驻军地点,由这些线索推测,各个戍都是管理驻军的武官。

目前作为族氏名的“何”(𠄎)其实就是戍。裘锡圭先生说:“防戍的‘戍’本来写作𠄎,象人荷戈形。这个字早在甲骨文里就已经简化为𠄎,荷戈人形改为一般的‘人’字,横置在人肩上的戈也竖了起来,跟一般的‘戈’字取得一致。”“族徽”金文普遍比线条化的甲骨文生动象形,“戍”字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戍官们署名的铜器有 44 件。

(八) 舟

带“舟”字“族徽”的铜器有 60 件。“舟”一般被当作族名,但铜器中有“天舟”、“亚舟”,且有 20 件直接署名“舟尹”,这些都提示我们“舟”可能是一个官名。

东周文献中有叫舟虞的官员,如《国语·鲁语下》:“叔向退,召舟虞与司马,曰:‘夫苦匏不材于人,共济而已。’”韦昭注:“舟虞,掌舟。”《吕氏春秋·上衣》:“泽非舟虞,不敢缘


名,为害其时也。”高诱注:“舟虞,主舟官。”舟虞主管航渡,在其他文献中也叫舟子(《诗·邶风·匏有苦叶》)、舟蛟(《左传·昭公二十年》)、舟牧(《礼记·月令》)。值得一提的是,西周中期有两件簋,铭文摹作“舟𠂔乍旅簋”(《集成》3445、3446),𠂔字或许是漏摹了“口”的“虞”字,如果是这样,那么西周是有舟虞的。


甲骨文中有常见的人名舟龙(如《合集》4928、4929),而单称“舟”也可以指具体的人,如:




59. 贞:勿令舟。二[告] 《合集》4925 典宾 B
 60. □卯卜,旁贞:舟稱册,商,若。十一月。三 《合集》7415 正 典宾 B
 61. 己未……贞:盾尹歸。
 禦,舟歸。
 弓歸。
 乙丑,子卜,贞:𠂔歸。 《合集》21659 非王圓体类和劣体类
 62. 壬午卜,争贞:舟卒冕。 《合集》5844 正 典宾 B
 63. 壬午卜,殷贞:尹卒冕。王占曰:“其卒。”七日戊[子]尹允卒。
 《合集》5840 正 典宾 B




第61条卜辞中,“舟”和“盾尹”并列,暗示“舟”可能是一位官员。第62、63两条卜辞的卜日、字体、事项都相同,是为同事所卜。受命去执冕的一为舟、一为尹。“尹”必为“某尹”的省称,根据铜器中常见的“舟尹”称谓,指的不排除是舟尹。如果是这样的话,“舟”和“尹”是一人在不同的贞人口中的两种省称。“舟尹”省称为“舟”,与“束尹”在铜器上只写“束”、“盾尹”只写“盾”、“马小臣”只写“马”是一样的。


(九)

 是一个常见的“族徽”,涉及115件铜器,以往一般隶定为“豕”。笔者认为它其实是“豨”字初文,并已假借为“家”。

甲骨文中“家”字写作  (《合集》13586),下面的猪形往往有表示生殖器的一笔,可知这个猪形不是一般的豕,而是表示公猪的“豨”字的初文。文字学界大都认为“家”是从宀豨声的形声字。不过甲骨文中的“豨”和一般的“豕”已有相混的现象(生殖器不一定表现出来),如午组卜辞的家从豨,师组小字、宾组、花东子卜辞的“家”从豨也从豕,历组卜辞的“家”字基本都从豕。

“族徽”中有  (《集成》5082)、 (《集成》10522)、 (《集成》8235),上从宀、下从猪形,一般释为“家”,应是可信的。值得注意的是,宀下的大猪非常具象,有的着重表现了鬃毛。我们知道发达的鬃毛是公猪与母猪相区别的性征之一,所以这种表现鬃毛、

非常象形的猪应是“豨”字的另一种写法。这种写法只见于金文，一是因为“族徽”倾向于特别象形，二是因为刻写铭文的黏土质软，有条件这样做。一般隶定为“豕”的“族徽”有一些与上述“豕”字所从的大公猪写法一致，也着重表现了鬃毛，如（《集成》3223）、 (5737)、 (9204)等，由此可以判断这个隶定为“豕”的“族徽”应是“豨”字。

《集成》7520的“族徽”与常见的猪形“族徽”应为一字，这个猪形采用类似甲骨文线条化的写法，所以专门表示了生殖器。这个例子也说明特别象形的猪已经意味着“豨”，所以不需要专门表现生殖器。甲骨上用线条化的写法，无疑是由于甲骨坚硬的质地不适合描绘形象。

甲骨文中有“豕”和“豨”混用的例子，有时用“豕”为“豨”，如：

64. 甲辰歲妣庚家一。一 《花东》61.1
 65. □酉卜：其絜妣庚家。 《合集》19894 师小字

这两条卜辞里的“家”是祭祀妣庚的牺牲，可以与下列卜辞比较：

66. 丁酉歲妣丁豨一。才鬲。一 《花东》13.5
 67. 甲辰歲妣庚豨一，祗鬲。才麇。二 《花东》37.10
 68. 己丑歲妣己麇一。一二三 《花东》67.3
 69. 庚歲妣庚豨一。一 《花东》180.6

祭祀上甲时也用家：

70. 壬午卜，貞：其[出]□于罔家，其■。 《合集》13581 宾出
 71. 己酉[卜]，□貞：……于上罔家。八月。二 《合集》13850 出一
 72. □于罔九家■…… 《合集》1174 宾出

可与下列卜辞比较：

73. □□卜，殷[貞]：……罔……豨。一二 《合集》1217 宾一
 74. ……酒□于罔九羌，卯一牛…… 《合集》356 宾出






“家”从“豨”得声，两字同音，作为牺牲的“家”应读为“豨”。过去有认为这种“家”是宗庙的，从上面的比较看（特别是“家一”、“九家”），并不可信。另一方面，有些豨和豕可能应读为“家”，如宾组卜辞中提供了龟甲和牛肩胛的人物“豕”和“家”有可能是一个或一类人：

75. 豕入 甲桥刻辞 《合集》11484 反 典宾
 76. 丁丑豕見…… 甲桥刻辞 《合集》15684 反 宾出
 77. 家入七十。爭。 《合集》6505 白 典宾

晚至西周时期，传世颂鼎之一（《集成》2829）的“成周贾甘家”一句，仍然把“家”字写成不

带宀的“豕”字,^①这也是因为“家”从“豕”得声,“豕”有条件假借为“家”。我们知道,早期的形声字有两个产生的主要途径,一是在假借字上加注义符明确字义,二是在表意字上加注声符明确字音。“家”字应该是在假借字“豕”上添加义符“宀”而成的(“家”字不是在宀下加声符而成,因为宀不是家的表意初文)。

甲骨文中有些字从宀与不从宀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通用,如“积聚设施”的“積”一般写作束,偶尔也作束;人名“学戍”的“学”可以写((《合集》3514)和((《合集》952 正)。与此相似,“族徽”金文里既有从宀从豕的((《集成》5082)、((《集成》7074),也有不从宀的((《集成》10679)、((《集成》6651);既有从宀的((《集成》6240),也有不从宀的 (NA1587)。我认为这些有宀或无宀的“族徽”有可能是一个词,也就是说目前隶定为豕的“族徽”应读作“家”。

甲骨、金文中用公猪形的“豕”写“家”只用于人的名号(“王家”、“我家”等“家室”含义的“家”则有宀旁)。这种名号有两个主要的使用场合,其一即铜器上作器者的署名,各种豕形的“族徽”都说明作器者具有“家”的身份(家的含义详后)。有一个常见的名号“豕”,在金文中写作((《集成》3223)、((《集成》1113),甲骨文中写作((《合集》10472),研究者很早就注意到就是,但却以为豕是一个字,作为族名看待。我认为豕是大、豕二字的合文,理由如下:1. 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小某、大某等称谓经常采用合文的形式,《合集》478 正、19765 两片上“大”、“豕”二字分得很开,是豕为合文的说明。2. 在“大豕”之外,“族徽”中尚有“亚豕”(《集成》1401、7802 等),大、亚恰构成相应的称谓。3. 甲骨文中豕的下部多讹混为一般的豕,但《合集》8428、8429 两片上“大”字下的猪形都有表现生殖器的笔画,可以证明甲骨文豕其实是大豕(家)。

名号的第二种场合是贞人。出组贞人“豕”的占卜记录中,有不少其实刻写的是带生殖器的“豕”,如《合集》23075、23513、23661、26420、《合补》7674,可推知其余的只是混为一般的“豕”。贞人豕与铜器“族徽”中的豕是同一种身份的人。林已奈夫曾比较“族徽”与贞人名,发现两者重合的有 62 个(有一些是不准确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文还会讨论。

下面我们讨论家的含义和家这种人的身份。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周代的家是共同居住的社会和经济单位。贵族之家包括其住宅、妻子儿女、奴仆臣妾及各种财产,相关铭文证据很多,谨举师猷簋铭(《集成》4311)一例:

伯猷父若曰: 师猷,乃祖考有爵于我家,汝有唯小子,余令汝死我家,鞫司我西偏东偏、僕馭、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不善。

^① 从拓片来看,这件颂鼎铭文中的“豕”上无“宀”并非铸坏;“豕”的前后腿之间有一笔可看作生殖器,其实仍是豕。西周金文的豕字很多是从豕的,参看罗琨:《释家》,《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中华书局,1989 年。

与贵族之家类似,金文中的“王家”指周王室的经济体,只是规模应更大,结构上可能更复杂。出现“王家”的铭文也不少,例如宰兽簋(NA663):


昔先王既命汝,今余侏或(又)申就乃命,更乃祖考事,歆司康宫王家臣妾,莫庸外内……

又如蔡簋(《集成》4340):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令,令汝冢曰,瓢胥對各,从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聞,司百工,出入姜氏令……

甲骨文材料显示商代的家可能与西周是相似的,如:

78. 貞:我家舊臣亡害我。 《合集》3522 正 典宾 B

79. 其入王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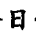
丁巳卜:弗入王家。一 《屯南》332 历二 A1

“我家”、“王家”等词汇都习见于西周金文,这里是指商王之家。甲骨文中有一种叫“家”的人,见于某家(如宋家、牛家、名家、丁家)、亚家、右家等称谓,也可以单称,例如:

80. 万家見(獻)一。 《花东》226.1

81. 令允比宋家。一 《合补》1265 师小字


82. 畱亞家。 《合集》21224 师小字

83. □□卜,……今日……亞家……戊……盧豕……※…… 《英藏》1871 师组

84. ……其以右家…… 三 《屯南》2131 历组


85. 甲申卜,旁貞:令家代保…… 《合集》18722 宾三

86. 乙酉卜,禦家于莫,父乙五牢,鼎用。 《合集》22091 甲 午组

87. 辛亥卜:家其勺有妾,有畀一。一 《花东》490.1

裘锡圭先生曾提出家这种人即家臣,是很有启发的意见。^①但裘先生推测家臣只是家内奴隶,从82、83辞家受到祭祀、85辞家可以代保来看,应该有一类地位更高的家。第87条中的“家”是为花东之子服务的一个人,因其求妾而占卜是否给予他。臣妾是属于家的一部分,求取妾的“家”可能是管理家的人,类似后世的宰(上举“某家”可能也是这种含义)。《尚书·梓材》的第一句说:“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以厥臣达王,惟邦君。”传统多以《孟子·离娄》中的“巨室”解释“大家”。杨筠如《尚书核诂》认为“大家”是秉政大臣,于文义较合。我以为“大家”可能就是甲骨、金文中的家,是总管王家内外的

①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关于俘虏和逃亡的史料》,《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人,从职责来看相当于文献里的冢宰。管理家的人在商末之后叫宰,家作为一种人的意义不再使用,但文献中仍见一些与“家”相关的职务,如“家相”(《逸周书·祭公》“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家老”(《国语·晋语》“吾子之家老也”,韦昭注:家臣室老)、“家臣”(《左传》)、“家君”(《墨子·尚同下》“卿之宰又以其知力为未足独左右其君也,是以选择其次,立而为乡长、家君”)。此外,东周有一种掌管兵甲车马的“家司马”(《周礼·夏官》),汉代有家马令、家马丞、家马尉,这些称号与商末、西周铜器常见的“复合族徽” (可读为大家马,24件铜器)吻合。鉴于官号继承性很强(尽管执掌可能历经变化),这或许有助于说明“大家马”是一个职官称谓。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甲骨文中的家。关于家的卜辞多为残辞,较完整的可看到家“以羌”、征伐、狩猎、获鱼等:

88. 乙未卜,贞: 家獲鯨。十二月。允獲十六,以羌六。
《合集》258 师宾间 A
89. ……家伐𠄎,翦。
《合集》6562 师宾间 A
90. 癸[]卜: 令家伐𠄎,終亡不若,允翦。
《合集》6564 师宾间 A
91. □辰[]卜: 家狩,不其獲。
《合集》10857 师宾间
92. 癸卯卜: 家獲魚,其三萬。不。
《合集》10471 师宾间
93. 乙卯卜,丙家出魚,不沁。九月。
《合集》20738 师小字
94. 丁亥卜,王: 家獲魚,允獲。
《合集》20739 师小字

获鱼之事有多条卜辞,除了上举的还有《合集》10472—10474、19759、27743,有意思的是花东卜辞中,进献鱼而欲迎逆丁的恰是“家”。这或许可以佐证家和“家”是同一类人。

95. 己卜: 家其有魚,其弔丁,侃。三
《花东》236. 18
- 己卜: 家弔弔丁。一
236. 19

(十) 龟


龟是一个比较常见的“族徽”,涉及铜器118件。目前学界把其中一部分释为龟,一部分释为鼃,特别是数量很大的“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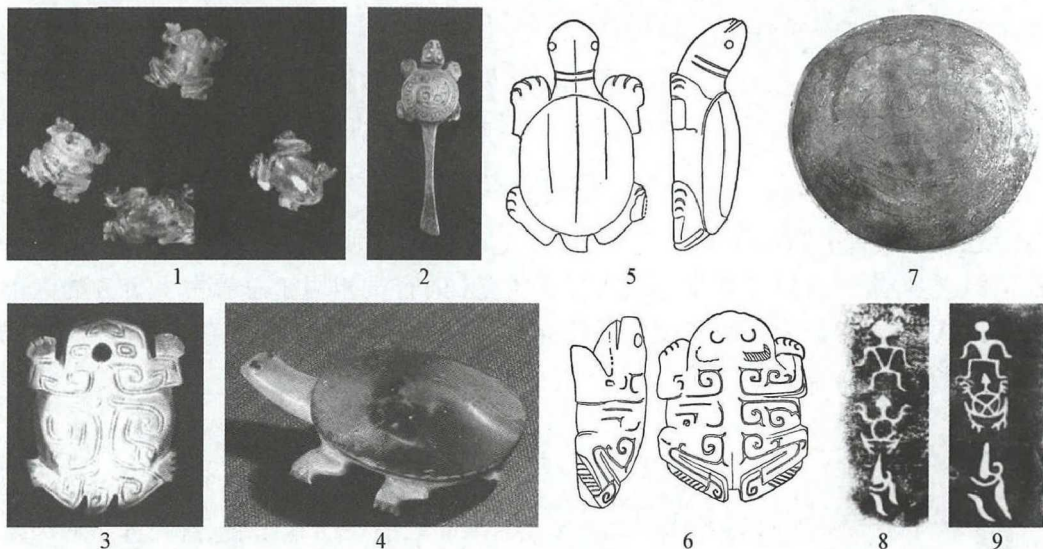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释𪚩为“天鼃”,与轩辕氏相联系,曾产生很大影响。但由于字形并不相合,其他学者多释为天鼃或大鼃。在分辨鼃与龟的区别时,唐兰先生认为蛙的后足长于前足;于省吾先生更具体地说:“龟形短足而有尾,鼃形无尾,其后两足既伸于前,复折于后。然则鼃字本象蛙形,了无可疑。”^①关于有无尾这一点,已有学者指出不确。于先生认为的“鼃”有一些有尾,^②而甲

① 于省吾:《释鼃》,《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中华书局,1982年。

② 殷玮璋、曹淑琴:《天鼃铜器群初探》,《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骨文中俯视或侧视的“龟”字也经常无尾(如《合集》7076正、7859正、7860、8995正、8998正)。后足是否“既伸于前,复折于后”也不是区别字的要素,有的所谓“龟”后足就很短,没有“既伸于前,复折于后”(如《集成》5766、6681、8589、8740);而铜器中常见的龟纹却后足“既伸于前,复折于后”(图二,7)。

张光远先生曾经从生物特征和艺术表现两方面论证“族徽”中被称为龟字的就是龟字,但学界似乎未给予足够重视。张先生提出后足的长短并不能区分蛙和龟,但头部是否有细颈是蛙和龟的差别,并举出商王陵出土的大理石龟、蛙为证。^① 张先生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对比商代的图像和圆雕材料,并参考真实动物的形态差别,可以发现蛙和龟的区别不在尾与后足(龟尾经常隐于壳内不易见;龟后足的自然状态也是“既伸于前,复折于后”),而在头、颈的形态和甲的有无。现实中龟的头部明显小于身体,颈部又明显细于头部,而蛙的头、颈、身体只是平缓地过渡。商代艺术正是这样表现的(图二,1—6)，“族徽”中所谓的“龟”都有很小的头和细细的颈部,只有极个别颈部较粗。^② 现实中龟有甲,蛙无甲;商代艺术表现圆形或椭圆形的龟甲(图二,2、4、5);“族徽”中所谓的“龟”都有圆形的甲。此外,西周金文里确定的“龟”字写作 (师同鼎),从“它”加双足,与“族徽”所谓的“龟”相差很大,既没有甲,也不表现颈部。^③ 这样看来“族徽”中现在认为的“龟”其实都应是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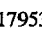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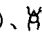


图二 商代艺术中龟和蛙的形象


1—4. 妇好墓出土骨雕蛙、龟和玉蛙、龟 5、6 西北岗 M1001 出土的玉龟、蛙 7. 铜盘龟纹 8. 《集成》1554 9. 《集成》5623

^① 张光远:《商代早期酒器上的金文——兼论周官龟人的族徽》,《中国艺术文物讨论会论文集》,台北故宫博物院,1992年。

^② 在118个“大龟”和“龟”的“族徽”中,只有《集成》1131、2612、4979、8227几个的颈部不明显。1131表现了龟甲,与2612同铭的2613上,动物的颈部很明显。


^③ 姚孝遂先生认为甲骨文 (《合集》17953)、 (《合集》20853)等形是龟字(但他认为我们所说的龟字也是龟),见《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1866页,残辞不可确知。

甲骨文对龟的记录不多,但能看到单称“龟”来指具体的人,如:






96. 貞:龜以。 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311 正 典宾 A
 97. 貞:龜以。 《合集》2499 正 典宾 B
 98. 丙申卜,  貞:龜以。一 《合集》8995 正 典宾 B
 99. 龜入十。(甲桥刻辞) 《合集》9176 反 典宾 A
 100. 壬申龜示四屯。岳。 《合集》17591 典宾
 101. 己巳卜,旁貞:龜得妊。王占曰:“得。”庚午夕向辛未允得。
 《合集》926 正 典宾 A
 102. 貞:唯龜令。 《合集》7860+2658 典宾 B
 103. 令龜乍執。 《合集》5947 典宾

根据语法关系和同类的辞例,第96—99中的“龟”作主语指人,而不是提前的宾语。

甲骨文中龟的字形多为侧视,也有少量俯视(如《合集》7859 正、7860)。“族徽”金文中的“龟”则都是俯视,这无疑是为了美观。前文讨论过的“族徽”“衛”、戍、廩、犬、马、家写法都不同于甲骨文。“族徽”是展示性的文字,形式设计扮演着重要角色,这点与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十分相似。^①从这个角度来看,“大龟”名号中的“龟”后足表现得很长可能是为了取得与“大”字下垂两笔对称的效果。

周代文献记载有一些以龟为名的职官,如《周礼·春官》下有龟人;《国语·鲁语下》:“老请守龟卜室之族。”韦昭注:“守龟,卜人。”宗教占卜类的官员以龟命名很妥当,除了龟人之外,《周礼》还有大卜、卜人、占人、占师等占卜官。张光远先生指出  标示龟人官职,但是他认为“天字原指具有高官身份的人”,没有认识到可直接读为“大”。考虑到大龟的铜器众多,推测其地位重要,可能称为“大龟”的官员相当于总管占卜事务的大卜。上博简《简大王泊旱》中有“龟尹”,是楚国负责占卜的官员,直接为楚王服务。^②这是“大龟”相当于大卜的佐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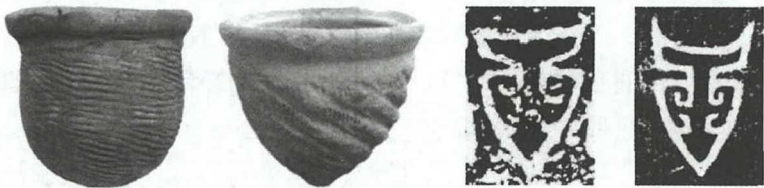
 字“族徽”涉及64件铜器。这个字在商末加意符“卤”写作  ,唐兰先生释为覃,学界多从之。“簞弼”之“簞”在番生簞铭中写作  ,从竹从覃,在毛公鼎铭中作  ,从竹从盥,覃和盥可视作异体关系( 换成皿是因两者都是容器,作为意符替换)。对于

^① 参看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0—31页。裘先生认为“由于族徽具有保守性、装饰性,同一个字在铜器上用作族徽时的写法,往往要比一般使用时更接近图形”。值得一提的是,对展示性的文字进行艺术加工也见于埃及、玛雅等文字系统,不是我国特有的现象。




^② 新蔡简中也有“龟尹”,写作“龟尹”。参看冯胜君:《战国楚文字“龟”字用作“龟”字补议》,《汉字研究》第一辑,学苑出版社,2005年。

“盥”字,黄锡全和刘钊先生分别据寿县出土的楚金币“𧇧金”和包山楚简“煮𧇧于海”释为盐。后来秦文字的“盐”是在“盥”上加‘监’声而成。根据这些线索,季旭昇先生提出“覃”、“盐”为一字分化,他说:“我们也可以理解成:‘覃’是‘盐’的早期字形,‘盥’是‘盐’的较晚起的字形,因为读音稍有不同,或意义渐有转变(‘覃’专指‘深长’、‘延长’义),所以分化为二字。”上古音覃在定纽侵部,盐在喻纽谈部。两者读音相近、意思关联(《说文》覃,长味也),字形有承接关系,所以季先生的看法是可信的。^①

季先生还推想的字形是放盐的罈子(徐中舒认为是罈的象形初文),也是很有见地的看法。近年来商代考古的一大进展是燕生东先生所揭示的商人盐业生产的技术和组织流程。商人以山东内陆分层的聚落网为基地,派出工人进入无法长期居住的海岸地区建立季节营地;开采地下卤水,用特制的陶罐煮盐;这种陶罐大口、束颈、圜底,与的字形十分相像(图三,因此季先生的看法需要稍作修正,的字形本像大口圜底的罈子,可以用于制盐);最后,每年制成的上千吨盐还要长途运输进商的腹地。熬盐所需的燃料可以在当地获得,但工人几个月的食物、营地的建材、熬盐的容器都要依赖内陆聚落供给——这无疑是大规模的国家行为。^②文字材料显示我国很早就有国家控制下的盐业生产,甲骨文中“卤小臣”,《周礼·天官》下有盐人,秦封泥中有“西盐”。旧以为“族徽”代表覃氏族,我认为署盐字铜器的作器者是卤小臣一类管理盐业的官员。



图三 商代制盐陶罐与盐字形比较

以上我们讨论的 11 种“族徽”涉及了 1245 件铜器。加上第一部分讨论的 2710 件,并除去因复合造成的重复,有亲属职衔称谓的铜器达 3854 件,已占到 8000 件总数的 48% 以上。由于篇幅关系,本文未及讨论而可能是亲属职衔称谓的还有“爻(37)、守(43)、鱼(98)、车(72)、庚(68)、 (46)、正(63)、山(37)、畝(34)、𠂔(36)、行(45)、工(57)、屯(101)、奚(10)、 (321)、 (81)、执(101)、夔(26)、禽(37)、弔(36)、疑(129)、矢(54)、高(20)、鸟(111)、刀(78)、羊(75)、酉(43)、重(26)、女(122)、龔(221)、弔(101)、皿(41)、未(20)”,当在日后探讨,它们涉及的铜器还有近 2000 件。考虑到称谓的种类和涉及铜器的数量,可以认为亲属职衔称谓在“族徽”中是相当普遍的。

① 季旭昇:《谈覃盐》,《龙宇纯先生七秩晋五寿庆论文集》,学生书局,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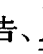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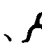
② 燕生东:《商周时期渤海南岸地区的盐业》,文物出版社,2013 年。

“族徽”文字不识者尚多,我相信其中一定还有其他的亲属职衔称谓。现将已知称谓词在甲骨文中的特征总结于下,对以后进一步的研究应有帮助:


一、指人的名词如果前面可以加“多”、“三”、“四”、“五”、“东”、“南”、“西”、“北”等词,有可能是亲属职衔称谓。

二、指人的名词如果前面可以加“大”、“亚”、“王”、“左”、“中”、“右”,有可能是职官称谓。

三、指人的名词如果后面可以加“尹”、“臣”、“小臣”,有可能是职官称谓。

四、涉及铜器众多,且经常和各种“族徽”复合的,有可能是亲属职官称谓。据此值得怀疑的“族徽”还有“奠、邑、中、于、龙、萬、木、鼎、弓、耳、止、丙、启、竹、佃、告、、、”等。

可能有研究者会认为我们所讨论的“族徽”虽然来源于亲属职衔,但在铜器上已经作为氏名使用。由于先秦的确存在“以官为氏”的现象,这个说法看似顺理成章,但是细究之下,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

首先,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有职官含义的“族徽”已经成为氏名。相反,有的例子表明世代相传的“族徽”也没有成为氏名。例如著名的西周微史家族,自商末“清幽高祖在微灵处”,至西周中晚期的微伯兴,其氏名可能一直是“微”,但历代铜器上的“族徽”则是“木羊册”。“微”是地名,被用为家族的氏名;“木”、“羊”、“册”可能都是职官名,并没有成为氏名。^①又如滕州前掌大南 I 区墓地,因出土了较多“史”铭铜器,墓主被认为是一个以“史”为氏的族。前掌大与西周薛国故城位置紧邻、年代衔接,而薛侯鼎铭文说“薛侯戚乍父乙鼎彝。史”(《集成》2377),所以学界一般认为薛侯与“史”关系密切,有观点将西周的薛当作商代的“史族”的分支。然而商代甲骨文中已有薛(如《合集》8984);岐山北寨子出土商末周初的鬲鼎铭文为“亚薛(?)史父己”(《集成》2014);有一条黄组卜辞说:甲申卜,贞:翌日丁巳王其乎小臣……于薛史……(《合集》36422)。按照甲骨文辞例,“薛史”意思是在薛地的史,甲骨文有“在北史”、“西史”、“东史”、“在沚史”等,这与“在某田”、“在某犬”也称“某田”、“某犬”是一样的。^②这就是说,“史”是官职,“薛”是其所在地,两者并行不悖。尽管前掌大这一族在商代晚期可能两三代世袭了史的职务,但考虑到商代“薛史”,西周“薛侯”,春秋“薛子仲安”、“薛仲赤”等名号,他们的氏名未必是“史”,更可能是“薛”。^③

其次,认为铜器上的亲属职衔都已演变为氏名将无法解释多个称谓共存的铜器。一件有三四个职官名的铜器,例如“亚正册”、“北单戈册”,究竟哪个是作器者的

^① 李学勤先生认为“微”是由“木羊册”后改称的氏(见《考古发现与姓氏制度》),但西周中晚期该家族去微、居周已久,似乎无由改以旧居地为氏。

^② 这条卜辞有缺文,如果“薛”字后需要断句,则不能作如此理解。

^③ 除了这两个例子,西周中晚期还有一些铜器既可知器主的氏、铭末又有“族徽”,但两者并不相同。如荣仲方鼎,氏名为荣,“族徽”是史;苏匋壶,氏名为苏,“族徽”是执;鬲夙进器(《集成》920、2725、2726),氏为鬲,“族徽”是束。以往对此的解释为“氏”是“族徽”的分支,但我认为这恰恰说明氏与职(“族徽”)是两回事。

氏呢？

最后,根据文献记载比较清楚的周代的情况,地名和祖先字、谥是氏的主要来源,以官为氏不是主流。这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对家族世官的研究表明具体官职与等级未必完全是世袭的,世官仅规定了选官资格,具体任职还涉及个人才能、升迁等多种因素。^①即使两三代人世袭官位,也不必然导致以官为氏,官和氏可以是并行不悖的。其二,职官的种类有限,以官为氏容易混淆不同的贵族家族,区分度不高。由此来看,在商代晚期这段时间内,官称普遍的成为氏名是不太可能的。

三、关于“族徽”的几个问题

常见“族徽”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是亲属职衔称谓,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解释体系,可以解决“族徽”研究中尚存在的疑难问题。下面我们选择几个问题进行讨论。

(一) “族徽”的实质

目前通行的观点认为“族徽”基本都是氏名,属于没有特别含义的专有名词,在铜器上是作器者的署名。对于具体的作器者,又有个人作器和集体作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署名虽然是氏名,但背后的作器者是一个人,私名被省略,或者“族徽”既是氏名,也是私名。李学勤先生在提到商代人名时说:“关于商代人名(包括金文、甲骨文)尚有一种相当流行的看法,以为人名等于其所自出的地名或族名。如果这是事实,一地、一族,辈分、排行相异的人,便无法区别了。”李先生研究发现“金文以及其他出土文字中男子单举氏是一种非常特殊罕见的现象”。^②这个情况显然不利于商代普遍以氏指称个人的假设。还有一个相似的看法认为商代族长的名字与族名一致,且代代沿用,我们所看到的甲骨文中受指令的人都是族长。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商代的国家体系中,族长以外的人便没有任何位置,而这是不太可能的。商代晚期较长的铭文材料反映很多小子在执行事务后受到赏赐,说明小子在政治生活中自有其地位。

第二种观点认为署名是氏名,作器者是家族集体。然而自商末周初出现较长的铭文后,辞义清楚的铜器基本都是贵族以个人名义为自己、为祖先,或为妻女而作,明确的集体作器是极少数。商末周初以前,铜器的用途、社会的背景都没有本质差别,很难相信铜器的制作主体在这期间发生了根本改变。

实际上,认为铜器上的署名一定是氏名的观点没有考虑器物使用的具体环境。铜器是贵族宴飨、祭祀的器皿,这些活动发生在贵族的住宅和宗庙内,一般没有不同家族的铜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90—396页。

^② 李学勤:《谈单氏人名——金文释例之二》,《传统文化研究》第19辑,群言出版社,2012年。李先生在《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一文中说“不管是文献还是卜辞、金文,称个人极少单称其氏的。单称氏,无法区别父子兄弟,不能作为个人的标志”。

器混用之虞,所以铜器上并没有标明家族称号的必要。^①相反的,由于贵族家族经常聚居(可由殷墟发现的大型四合院住宅佐证),大家族内如果不止一人作器,鉴于氏名相同,就有必要表示个人的身份(参考小子作器、兄弟分别作器的例子),而官称或私名才可以达到这个目的。^②

以个人名义作器的更深层原因可能在于财产所有制。裘锡圭先生描述西周时期的所有制为“贵族宗子所有”。在这种所有制下,贵族族长有家族财产的支配权。正是因为这种支配权,贵族族长在作器时会以个人的名义署名;小子仍有自己独立的经济,也会以个人名义署名。

我认为很多常见“族徽”不是“无义可说”的专有名词,而是有含义的亲属和职衔称谓。汉语的亲属和职衔称谓既可以指一类人(如在官名+私名的用法里),又可以直接指具体的个人(因为担任某官职的人在一个时刻是明确的)。这一点既有商代的甲骨文作为证明,且在金文和文献中也不乏其例。^③

亲属和职衔称谓可以直接指称个人,意味着在每件青铜器上,“族徽”是具体的作器者的名号。例如,一件铜鼎的铭文是“戈”,代表某位身为“戈”的人作了这件鼎,署名“戈”;一件铜尊的铭文是“戈父乙”,代表某位身为“戈”的人为他的“父乙”作了这件用于祭祀的尊,即“戈乍父乙”的省称。^④一件铜盃的铭文是“北单戈父丁”,代表某位同时或曾经具有“北单”和“戈”两种身份的人,为他的“父丁”作了这件祭祀的盃,即“北单戈乍父丁尊彝”。总之,“族徽”的实质是作器者个人的简短署名。^⑤性质相同的内容在后来的铜器铭文里必不可少,只是称名方式和铭文长度有所不同。试比较商代中期至西周中期的署名:

① 我们可以设想一种情况,已经分化为不同氏的家族祭祀远祖。在这种场合下,表示不同的氏似乎是有必要的。但是这种场合即使真的存在,也一定非常罕见,是否要为它专门作器值得怀疑。









② 周代铜器中有一些作器者为“某氏”,但所指都为具体的个人。后世器物上可见表明姓氏的,但后世的血缘关系已经松弛,姓氏一般能较好地分开个人。比如在北大考古的实习工地,为了防止餐具混淆,师生们在碗底写名字时一般写姓。这是因为大家基本不同姓,姓有区别的意义;同姓的同学则会写名字。

③ 关于甲骨文中单用官称指代个人的例证,我们在前文比较“族徽”和甲骨文材料时已经看到很多。商周金文中单用亲属职官的例子有小子(2015、2016)、小臣(2032、2678)、大史(9809)、大保(1735、5018)、大师(2409、3633)、师氏(2803、10322)、有司(4293、4322)、尹氏(2829、4323)、内史(2804、4276)、内尹(NA1452)、内史尹(4243、4274)、守官(5170、9018)、宗人(NA0331)、寝(NA1446)、走马(8986)、侯(2507)。文献中的例证如《尚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尚书·顾命》:“王麻冕黼裳,由宾阶阼。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这里有些职衔称谓是复数而不带私名,但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太保、太史、太宗明显是有具体所指的。

④ 有一种看法认为“族徽”指的是作器者的祖先而非作器者。按照这种看法,“戈父乙”的意思是“曾经身为戈的父乙”。但是在古汉语里,“曾经身为戈的父乙”这样的意思是无法通过“戈父乙”三字表达的。而且铜器上单署的“戈”、甲骨文里的“戈”都是行为的主体,“戈父乙”里的戈也应做同样理解。林沅先生曾根据“集父癸”(8696)、“集乍父癸尊彝”(5218)等几组铜器,指出“族徽”是器主署名的略词(但林先生认为作器者是家族集体,署名是族名。参看林沅:《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只为熟悉语境的人书写必要的信息,这在早期文字系统里是常见的现象,完整的语句和语法都是后来逐渐的发展。“戈父乙”这类铭文虽然简短,但提供了作器者和受器者的关键信息,只是没有书写动词。在稍晚出现的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动词“作”的使用。

⑤ 参看胡平生:《对部分殷商“记名金文”铜器时代的考察》,《古文字论集(一)》,考古与文物编辑部,1983年。

表一 作器者署名方式的变化

	商代中期	商代晚期		商末周初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铭文	 1130	 4760	 5623	 2013	 2254	 9100	 5355	 3950
释文	龟	大龟	大龟父乙	大龟乍父戊彝	大龟曷乍父辛罍彝	甲寅,子赐大龟靴贝,用乍父癸罍彝	子赐靴,用乍父癸罍彝,大龟	唯九月,唯吊从王员征楚荆,才成周,諗乍宝簋
说明	最早的铭文之一;作器者署名	作器者署名	作器者署名(大龟为父乙所作)	铭文变长;以往把大龟作族徽或氏名,认为省略了具体作器者,读为“大龟,(某)作父戊彝”。其实大龟就是作器者	职名+私名	私名出现频率增加;职名+私名	私名在铭文中,职名署在末尾	署名以私名为主,少见职衔称谓

正是因为“族徽”是个人署名,所以我们不认为商代的常见“族徽”源于官名而很快成为氏名,因为单称氏不能指具体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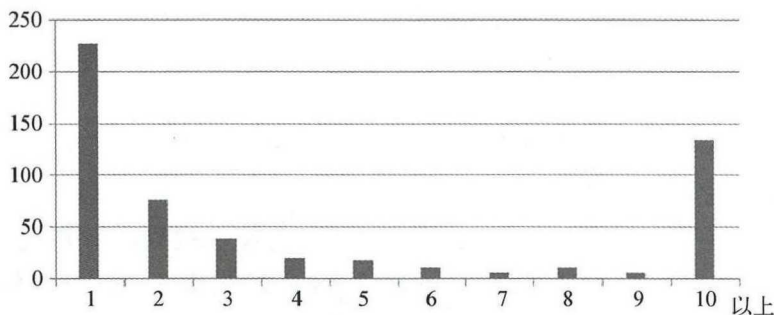
当然,这并不是说铜器铭文中没有氏名和私名。如前文提到的宰犬、隹犬、亚莫犬中的“宰”、“隹”、“莫”有可能由地名而作为氏名。再如《集成》5013有“林亚觶”卣;《集成》613有林夔鬲,铭文为“林夔乍父辛宝罍彝。亚觶”,裘锡圭先生曾联系哈佛大学收藏玉戈的铭文“在林田觶夔”,认为觶夔是一个在林地的田官,则两器中作为地名的“林”可能也是氏名^①(注意官职“田”没有成为氏名)。又如西周晚期的康鼎(《集成》2786)铭文末尾有“奠井”两字;仲义父鼎铭末有“华”字(华是其祖父师华父的字);张家坡 M152 井叔墓出土西

^① 李学勤先生后来发现夔也是一种职官(参看《殷商至周初的夔与夔臣》,《殷都学刊》2008年第3期)。我认为“觶”很可能也是一种职官,如果是这样,那么“在林田觶夔”是同时使用几个官职来指称一个人,相似的情况可以参考甲骨文中马亚、马羌、马羌臣。此外,甲骨文中还有一批人名的两个字都是亲属职衔词,如侯奠、侯盾、侯任、侯臣、射畀、射亚、射冒、犬畀、奠畀、犬侯、犬自、戈任、自贾、戌盾、戌马、戌“衡”、戌马冒、行单、亚侯、亚史、子奠、子束、子贾、子尹、子羌、子戈。目前有两种方式理解这样的人名。一种把第二个字当作私名,但如果“私名”与职衔称谓重复的很多,似乎就不好认为是巧合。第二种分开读作两个人名,但甲骨文一般在并列的人之间加“罍”字。对于人称“子贾”,裘锡圭先生曾说“也许子贾并不是指一位称子的贵族,而是指某种贾人的”(见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裘先生推测人名的第二个字也有实际意义,这是很有启发的观点。我猜测“子贾”可能既有“子”的身份又有“贾”的身份。甲骨文里的“犬侯”在成套卜辞里可以省称“犬”(《合集》6813、6820 正+5451+17466+洹 101),可能也是因为犬、侯是两个并列的身份。这类人名的问题有待更多研究。

周中期带流鼎铭“井”字;随州叶家山出土的西周早期白生盃铭末写“曾”字。“奠井”、“华”、“井”、“曾”仍是器主署名的一部分,可能是氏名。从这些例子来看,它们的年代都比较晚,也没有涉及常见的主要“族徽”,所以我们不能据此来推测早期的单字“族徽”都是氏名。

至于私名,多位研究者都曾举出署名殷的铜器(《集成》2971、6780—6782、9161)可能是宾组卜辞贞人殷所作的。还有很多和“亚”搭配的字,种类繁多,一种涉及的铜器数量又很少,我们可以推测“族徽”铭文中这类出现频率较低的字很可能是私名。此外,商代晚期之后的铜器经常可见官称+私名的署名方式,如“戈罍乍厥”(《集成》3394)、“戈厚乍兄日辛彝”(《集成》3665)、“大龟鬯乍父辛尊鼎”(《集成》2254)、“積凌乍尊彝”(《集成》3437)、“大舟采乍父乙彝”(《集成》5205),例多不举。

我们统计了“族徽”文字的出现频率,发现绝大多数集中在1—2次和10次以上两个区间(图四)。这两类“族徽”的频率相差一个数量级,差异明显(如果我们假设存世铜器只有10%,两者是10和100的差别;如果我们假设存世铜器有50%,两者是2和20的差别)。出现10次以上的“族徽”很多是亲属职衔称谓(不排除某个私名存世较多的情况);出现一两次的应该是私名。它们无法被证明为氏名,因为它们存在的时间不超过一代人,而且一个氏只作过几件铜器也不合理。这两类“族徽”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作器者个人的署名。目前所见的几枚商代印章对说明这点有所帮助:它们的内容与“族徽”相似甚至相同,而印章无论官、私都是与具体的个人相联系的。



图四 “族徽”出现频次分布
(资料据王长丰《商周金文族徽研究》)

(二) 复合族徽问题

所谓“复合族徽”是指两个以上可以单独使用的“族徽”同时出现在一件铜器上。学界目前对复合族徽有“族氏层级分化”和“族氏联合”两种解释。“族氏分化说”认为一个氏族在从母族分化出来后,会把母族的氏名写在新氏名的前面,如此形成两个氏名的复合,继续分化下去则形成三个、四个氏名复合。^① 严志斌先生对这个假设提出了有力的质疑。由于

^①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の图像记号》,《东方学报》第39册;朱凤瀚:《商周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

“复合族徽”很常见,上百种族徽之间的复合形式复杂多样,他发现按照分化的理论联系各“族”后,若干个母族的下级有相同的支族,一个氏族会成为自身的分支,甚至谁是母族、谁是支族的判断也难有标准。有鉴于此,曾经沉寂多年的“族氏联合说”近年来又被重新考虑。族氏联合的途径不外结盟、通婚,具体的解释有:1. 亲近的族氏联合作器。^①这无法解释带父、祖名的祭器。如果说联合作器的族氏同出一源,则又回到了“分化说”。2. 两个族徽分别表示父族和母族。^②这无法解释单一“族徽”和多“族徽”的铜器。每个人都有父族、母族,为何有的铜器标示父母双方,有的仅标示一方?三个以上的“族徽”又分别标示谁呢?3. 两个族徽分别表示夫族和妻族,为妻女作器会出现作器者和受器者两个氏名。^③这个解释有两个问题。其一,多数铜器是男性为自己和祖先而作,没有出现两个氏名的条件;而商代女性的铜器多有妇、姁、女等字,也与“复合族徽”铜器不同。其二,三个以上“族徽”的铜器仍难以解释,哪个是夫族、哪个是妻族、多余的又代表谁,都无法说明。研究者可能认识到了这些问题,所以主张要结合使用族氏分化和族氏联合两说。这样虽能弥合矛盾,但何时是“分化”、何时是“联合”、如何“分化”、如何“联合”并没有客观标准,未免使人觉得主观随意。^④

除了上述问题,不同“族徽”在复合时表现的差异性也是目前的两种理论都无法解释的。有的族徽经常和其他族徽复合,有的几乎不与其他复合;有的复合形式只出现过一两次,有的则是非常稳定地出现。严志斌先生曾给“分化说”提了一个问题:“冀族这样的大族在这样长的时间里为何没有产生像戈族那样多的分支?”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但也同样适用于“联合说”,为什么有的“大族”频繁结盟、通婚,有的不需要结盟、通婚呢?

所有这些难解的问题都是因为坚持“族徽”是氏名,如果认为很多常见“族徽”是亲属职衔称谓,“复合族徽”面临的困境都可以迎刃而解。两个以上的“族徽”出现在一件铜器上,是因为作器者个人使用了两个以上的亲属职衔称谓。一个人能同时署两个以上称谓,可以由同墓所出的铜器证明。例如,82小屯M1出土铜器有“庚豕”觶、“庚豕父丁”鼎、“庚豕父乙”爵、“庚豕马父乙”觚和簋。庚、豕、马都是可以独立出现的常见“族徽”。作器者兼任或历任庚、豕、马三职。他以庚豕的身份为自己、父丁、父乙作过铜器,也以庚豕马的身份为父乙作过铜器。他是这些铜器的所有者,所以铜器都随葬在他的墓中。又如59武官M1出土铜器有“北单戈”簋、觚、爵,“行单”壶,作器者兼任或历任北单、戈、行三个职位;也就是说,虽然“族徽”复合的内容不同,但都是墓主本人的称谓。^⑤

我们把已经讨论过的亲属职衔称谓同时使用的情况总结如下:

① 严志斌:《复合氏名层级说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雒有仓:《青铜器复合族徽与甲骨文多字族名比较研究》,《古代文明》2014年8卷第4期。

② 杨清慧、王进锋:《商周复合氏名意蕴新解——从古文字中一类特殊人物称名说起》,《四川文物》2015年第6期。

③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严志斌:《复合氏名层级说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

④ 以“复合族徽”ABC为例(如天子工单、犬山刀),如果结合使用分化和联合两说,究竟是A分化出B又与C联合,还是A分化出C再与B联合,还是A与B联合再分化出C,类似的可能有9种之多。

⑤ 这样的例子还有大司空M539出土铜器有鼓寝、寝出、辰寝出。M160亚址、亚宪址;M1713亚鱼、寝鱼;薛家庄M3象、执象;王裕口M103晋、晋弁;冀城前西关守、守心;邹县化肥厂保、子保。

表二 曾同时出现的部分亲属职衔称谓^①

	大	亚	册	尹	单	贾	犬	衞	箠	束	妇	子	廩	舟	羌	舌	龟	史	万	射	戌	保	臣	盾	戈	马	覃	豕	侯	田	祝	牧	旅						
妇	√	√	√	√									√	√			√	√	√	√						√													
子	√	√	√	√	√		√	√					√		√			√				√					√			√									
史	√	√	√	√			√			√	√	√													√		√												
马	√	√																			√				√		√												
田		√														√																							
衞		√	√							√		√																											
牧		√																																					
犬	√	√	√		√	√						√	√					√																					
保	√	√		√						√		√	√																										
万	√	√												√												√													
旅		√									√																												
箠		√	√			√						√																											
贾		√	√	√			√																		√														
羌		√																																					
舟	√	√	√	√							√																												
廩		√	√				√					√																											

① 与“子”同时出现的字容易使人认为是私名,但这些字中有大量的职衔称谓,难以巧合解释,所以我认为这种复合仍然表示作器者既是子,又是某种职官。

可见多个亲属职衔称谓同时使用是很普遍的。根据这些实例,铜器上的署名可能有以下形式:

表三 作器者署名理论上的几种可能

1字署名	2字署名	3字署名	4字署名
称谓	称谓+称谓	称谓+称谓+称谓	称谓+称谓+称谓+称谓
私名	称谓+私名	称谓+称谓+私名	称谓+称谓+称谓+私名
	两字官名	称谓+氏名+私名	称谓+称谓+氏名+私名
	氏名+私名(?)	称谓+称谓+氏名(?)	称谓+称谓+称谓+氏名(?)
	称谓+氏名		

说明:

1. 一个字的署名可以是称谓或私名,但依据李学勤先生的观点,单举氏名的可能不大。^①

2. 有一些“族徽”几乎从不单独出现,而只是和固定的“族徽”复合,例如“秉盾”的“秉”、“亦车”的“亦”(可能应读为掖),说明它们是称谓的有机组成部分。商代可能已经出现两字的官名。

3. 理论上氏名可能由2个字组成(复氏,如后世的令狐),但同时署2个以上氏名的可能不大。^②

4. 理论上私名可能有两个字,或一名一字,但商代是否有“字”的证据还不明确。

5. 称谓中官称的数量最大,在铜器上使用可以多于3个,既可能是兼任多职,也可能是多年历任的职务。铜器铭文是纪念性文字,连用多个官称可能是为了夸耀。

6. 有的人兼任或历任多种职务,有的人任职比较单一,这是因为职务的专业程度不同。例如“戈”是贵族多可胜任的常见职务,“龟”则不太适合再任其他职务。各种复合形式的“族徽”出现频次一般很低,说明真正兼任多职的人大多是个案。

我想这是对“复合族徽”最平易的解释。神秘的天戈、天龟并不意味着天族分支出戈族和龟族(或相反),也不意味着天族与戈族、龟族结盟、通婚,它们只代表铜器的作器者是“大戈”、“大龟”。原因很简单,根本就没有什么天族、戈族、龟族(这不是说具体的“大戈”、“大龟”没有家族组织)。

行文至此,有必要重新检视所谓“天族”、“戈族”等族氏存在的证据。我们常见的理

① 李学勤:《谈单氏人名——金文释例之二》,《传统文化研究》第19辑,群言出版社,2012年。

② 林沅先生曾援引东周文献中一个人有几种称呼的例子,提出商代铜器上可以同时出现几个“氏名”(参看林沅:《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但出土文字材料所见周代大量具体的人名,罕有确定的同时书写几个氏的例子(参看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这个现象说明尽管一个人的一生或许可以有一个以上的氏名,但是在一定的场合和时刻他并不会一起使用。事实上,一个人在一生中改变氏名也只是偶然情况。一个贵族可能获得新的领地,一个官员可能数次升迁,他们会因此得到新的称谓,但显然不会每次都改变氏名。一般情况是,他们的后代才会根据一个称谓(封地、官职、字、谥号等)命名新的氏名。

由有三个：

一、不同时期的甲骨、金文中存在相同的人称——过去认为的“异代同名”有很多是受卜辞断代的影响(著名的例子如“妇好”),这个原因以外的同名现象也不必然意味着族名,因为亲属职衔也恰是异代同名的。

二、金文“族徽”与甲骨文中的地名一致,再根据所谓“人名、族名、地名三位一体的原则”,可推论出“族徽”是族名。事实上,与地名一致的“族徽”数量很少,如在本文讨论的30多种主要“族徽”中,只有“舟”字在甲骨文中也是个地名;单、廩、束、牧在甲骨文里虽然可以指地方,但它们是相应的组织、机构、设施的所在地,属于政治地理、经济地理名词。还有一些被认为有地名用法的“族徽”,本不必读作地名,例如“戈受年”、“葡受年”、“廩受年”、“犬受年”的占卜,参考“妇姘受年”、“侯受黍年”,完全可以把主语理解为人称。又如“使人于某”常被当作“某”是地名的证据,但迺颀有“使于馯侯”,《论语·宪问》有“蘧伯玉使人于孔子”,说明这种用法里的宾语也可以是人。据统计甲骨文地名约有一千个,族徽文字近千种,按照很宽泛的标准,两者重合的也不过百分之几;^①一些被认为与地名重合的“族徽”只涉及很少的铜器,^②如果按铜器数量计算两者重合的比例更低。绝大多数“族徽”与地名不同,这样就不能排除相同的(如“襄”、“萬”、“龚”)只是偶合。

三、金文“族徽”与甲骨文“族名”一致。曾有研究者评论“族徽”为职官的观点不能成立,因为同样的字在甲骨文中均为族名。然而甲骨卜辞十分简略,其中的人称究竟指个人、群体、还是某种称谓,常常缺乏内证。在这种情况下,甲骨文里人称的性质取决于研究者的释读、理解(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贾,它在没有被释读前被作为族名,释读后发现是一种身份),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甲骨文人称是族名”属于推测,不能作为事实对待。

如果我们追问一下甲骨文中某人称为何一定是族名,常见的论据有三个:其一,它也见于铜器“族徽”——显然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避免陷入循环论证。其二,它存在于不同期组的甲骨文中——上文已经说明,职衔称谓也会造成这个现象。其三,甲骨文中有相同的地名——这个问题最为复杂,现将我的理解陈述于下。



首先应说明的是,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现象并不非常普遍,以张秉权先生的研究为例,他的《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一文详举一百七十三例,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大半是不牢靠的。张先生在文中感叹:“甲骨文中的人名与地名,往往很难分别,上面所举的那些例子,只不过是根据上下文的语气,勉强地把他们分别出来的。”由此来看,与其说甲骨文中的人、地同名相当普遍,毋宁说我们不容易区分甲骨文中的人名、地名。

在可能人、地同名的例子中,除去人名、地名用字的偶然巧合,^③还有一种现象特别值


① 甲骨文的地名数量依据饶宗颐、沈建华:《甲骨文通检》第二册《地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族徽”文字的数量依据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王长丰:《商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② 参看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第七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③ 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古人为地为人名命名,有些字大家都喜欢用”,并举出了许多周代人、地重名的例子(该地并非该人的居地),参看《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

得注意:大多数单纯用为地名的字并没有兼用为人名的情况;而有一些大多数情况下做人称的名词(因其是动作的主语或使令的对象),在少数卜辞里位于某些动词和介词的后面,看似地名。例如武丁卜辞里的,绝大多数辞例里是一个具体的人,但在下引两组卜辞里似乎有一个名的地方:


104. 玃往于 《合集》8111 宾出组


105. 貞:今生月至 禦于丁。







丙辰。

貞:于翌丁巳至 禦。

丙辰卜,貞:裸告 疾于丁,新甕。

戊午卜,貞:今日至 禦于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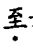
□□卜,貞:禦 于婦三宰。五月。 《合集》13740 典宾 B

在第105条中,丙辰、戊午日的几次占卜都问是否于次日或当日至,说明这个地方距离非常近。体会文意,至并为进行御祭,这个地方最可能就是这个人的宅邸。相似的例子还有:


106. 己未卜,禦婦妣庚。二


于亞束禦婦。二

……



庚申卜,至 婦禦母庚宰,束小宰。二 《合集》22226 妇女类

这组占卜于己未日卜是否为了妇而向妣庚进行御祭,到次日庚申问是否到妇那里(至妇)向母庚和束进行御祭。以上两例显然是以人称指代场所、特别是其住宅或领地。这种用法在甲骨文中还可举出以下几例:

107. 今日……□壅田于 侯。十二月。三 《合集》3307 历二 B2

108. 壬戌卜,爭貞:气令受田于 侯。十月。 《合集》10923 宾三

109. 辛□貞:王令□壅田于□侯 《合集》33278 历二 B2

110.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玃遘尅省陟廩,至于 侯,从鬻川,从 侯。九月。

一

《合集》5708 正 宾出

111. 乙卯,貞:在婦……八月。一 《合集》21731 非王圓体类和劣体类

112. 貞:勿至 史。一 《合集》5641 宾出

在西周金文中,到某人家的说法是各、至于某人宫、室,如“王至于濂宫”、“王各大师宫”、“王各于庚羸宫”、“王在师司马宫大室”、“王在周,在师汙父宫”。如果只写人称而不用宫、室等字,就会和甲骨文表现得一样,如斝尊(《集成》5988):

唯四月。王工从各各仲。仲易各瓚。各寔仲休。用乍文考隣彝。永寶。

又如耳尊(《集成》6007):

佳六月初吉。辰才辛卯。戾各于耳。窺戾休于耳。易臣十家。豈師耳對揚戾休。辟乍京公寶隣彝。京公孫子寶。戾萬年壽考。黃耆。耳日受休。

仲、耳是两人名,“各仲”、“各于耳”是到仲、耳那里的意思。我们知道,早期的书写系统一般只为熟悉语境的人记录必要的信息,完整的语句和语法是后来书写系统逐渐的发展,因此后人常会感到早期文字的简略。某人的处所(宅邸或领地)可以直接以人称指代,甲骨文中的人、地同名有不少可能属于这种情况。和某个人名相同的“地名”,可以理解为“某人之所”的意思(表所有格的“之”还没有发展出来)。在较晚的语言材料里,偶尔仍能看到这个现象,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晋。雨,过御叔。御叔在其邑,将饮酒”,句中直接以“御叔”指代其领地。

学界一般认为人、地同名的形成有两个途径,一为以地名人(这是氏名的重要来源),二为以人称地(犹如现在周原的贺家、任家),后者是一种指代。事实上,很多地名最初都是一种代称,因为地理空间本没有名称,都要依靠自然或人工的地物、地貌指代。这种指代如果长期稳定下来就会演变为地名,但并不是说所有临时的指代都会变为固定的地名,上面讨论的例子就都没有成为地名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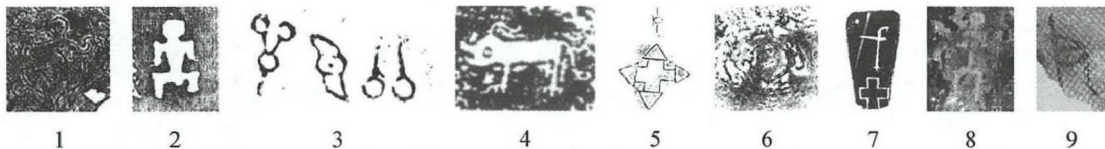
(三) 周人不用族徽的问题

“族徽”在商代铜器上使用普遍,至西周前后逐渐式微,这被张懋镛先生归结为“周人不用族徽”。张先生认为“族徽”是氏名,他对周人铜器不用氏名的解释是“周人的宗族观念已变得淡薄”。^①然而大量铭文和文献反映周代的宗族组织很发达,两者显然难以调和。我们可以不同意张先生的解释,但只要坚持“族徽”都是氏名,就会存在“商人铜器用氏名而周人不用氏名”这样难解的现象。而从职衔称谓的解释体系来看,“族徽”衰落的实质是作器者署名的变化:在内容上官称和私名此消彼长;在形式上从单独出现到融入铭文。这种变化的背景一方面是国家、贵族阶层、青铜铸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铭文学性质和长度的变化。

在内容方面,目前所见最早的一批铜器署名有龟、天、臣、单、犬、贾、“衛”等,此外洹北出土的“骨匕”有“亚戈”,小双桥的朱书有“天”、“尹”,这些早于殷墟时期的“族徽”大

^① 张懋镛:《周人不用族徽说》,《考古》1995年第9期。

都是职衔称谓(图五)。^① 进入殷墟时期后,单字的亲属职衔称谓在铜器署名里很常见,但出现频率很低的单字可能已经是私名,“复合族徽”中出现频率低的字也可能是私名。同时期的甲骨文里并存单称官名、官名+私名、单称私名几种形式。殷墟晚期的铜器上,私名已经很常见。到了西周早期,仍可见单称官名和官名+私名的作器者,但仅称私名的作器者已经是主流了。^②



图五 早于殷墟时期铭文中的部分职衔称谓

1. 平谷刘家河鼎(1130) 2. 绥德塬头鼎(992) 3. 故宫藏觚(7203) 4. 圣路易斯博物馆藏觚 5. 头牌子
觚(792) 6. 花园庄南 M115 鼎 7. 涇北商城“骨匕” 8、9. 小双桥朱书

上述署名内容的变化需要结合二里岗之后早期国家的成长来理解。从考古资料来看,二里岗至殷墟时期较早阶段的国家权力高度集中,贵族阶层规模较小。在这种情况下,相对于私人身份,表明身在国家体系内的官方身份有可能被特别强调。具体来说,铸造和占卜部门所属的宫廷经济体相对封闭,服务的对象是占人口比重很小的权贵阶层,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它们的产品——铜器和占卜记录——会普遍地以官称人(例如,早期的铜器铸造业由宫廷高度垄断,铸造规模较小,除王室以外,可能只面向少数有官方身份的人)。如果把表达个人身份和国家控制看作两种相反的力量,此时后者无疑压抑了前者。在殷墟时期的较晚阶段,随着贵族阶层的成长和铜器铸造业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并能够得到铜器,贵族表达私人身份的要求也逐渐被满足。这一趋势在西周时期继续发展。铸造规模的扩大、铜器使用的普及,使得贵族阶层可以完全表达私人身份;甚至没有官方身份的贵族,此时可能也在作铜器了。当铜器署名里仅用私名而不再用官称,“族徽”自然会衰落。西周中晚期数量很少的铭文末尾仍可见“族徽”的踪迹,但它们的性质似乎已经与商代不同,或许只是在炫耀祖上的身份了。

在形式方面,目前所见最早的署名基本都是单字,常见粗率的阳文,位于器物内壁,或者近似纹饰,位于器物外壁。进入殷墟时期,经过设计的单字是署名的主流,它们有很强的装饰意味,成为“族徽”的经典形态;为祖先作器的数字铭文和较长的纪念性文字也先后出现。随着铭文变长,单字署名不可避免地被淹没在一段文字中而不再显著,形式设计的意义因此

^① 这点对认识中国文字系统的起源很有意义。长期以来,中国文字系统究竟产生于宗教占卜环境,还是经济管理背景存在争论。职官称谓与政府管理关系密切,这些单字的年代早于殷墟甲骨文,显然更支持第二种理论。

^② 商末周初以后,仍单称亲属职衔的作器者有: 犬(3608)、大万(3457)、大保(1735)、亚牧(2313)、大龟(2013)、大史(9809)、子(10555)、小子(5175)、尹(3391)、天尹(5)、亚(7290)、亚羌(9544)、臣(8998)、小臣(2032)、舟(1953)、单(NA0381)、束(879)、戈(5798)、覃(3416)。职衔+私名的作器者有: 士某、史某、大史某、内史某、御史某、大保某、大祝某、大师某、师某、大宰某、宰某、膳夫某、作册某、小子某、大子某、小臣某、臣某、尹某、大司工某、司徒某、大司徒某、大司马某。这两种称名的方式在铜器署名中逐渐减少(署名是通常在铭文最后一句的器主自称),但是在铭文内部叙事和称呼其他人时仍长期存在。

丧失。在一些商末周初的铭文里,“族徽”被插在段落中间,有的则与成段的文字分离(位于器壁不同位置),反映了铭文设计者在保持传统、尽力不让署名被段落淹没时所面临的尴尬。相对来说,“族徽”置于铭文末尾是比较醒目的方式。这种形式在段落中写私名,将官称署在最后,类似后世钤印的意味,所指的仍是铭文的主语。^①如果作器者有几个职位,也可以在段落内写其中一个,而将其余的置于铭文末尾,如戌嗣鼎在铭内用了“戌”,将“犬”、“鱼”置于铭文末尾,这种形式和并用几个称谓词的“复合族徽”实质是一样的。

“族徽”衰落的过程还伴随着文字形体“象形性”的降低、线条化的增强,当署名彻底融入段落时,“族徽”在形式上也就消亡了。可以说,铭文变长正是“族徽”在形式上消亡的动因。必须指出的是,“族徽”的衰落早于商周更替。我们统计了商代晚期 10 字以上的铭文(约 70 篇),发现 1/4 已经没有使用“族徽”(其实是作器者署名融入了铭文),由此可以看到铭文变长与“族徽”衰落的关系。

(四) “大族”的问题

有一些“族徽”涉及铜器的数量明显较大,学界多视为“强宗大族”。朱凤瀚先生推测其中一些是商王族的名号。^②但目前比较肯定的王室铜器都不写“族徽”,如妇好铜器群,妣戊方鼎,根津美术馆收藏的左、中、右方盃,西北岗 M1400 出土的牛方鼎、鹿方鼎。从亲属职衔称谓的解释体系来看,有些称谓出现率高是因为各级贵族都会使用亲属称谓,如子、妇;各级官称都可能使用职衔,如大、亚;有些官职位高权重,所作的铜器数量多,如大龟、大家;还有一些职位官员的人数众多,如册、戈、史等。李学勤先生在讨论荣氏所作铜器却署“史”字“族徽”的时候说:“或许曾任史职的家族即可署有‘史’字,有‘史’的不见得属于同一家族。”^③这个意见一语中的,只是按照我们的理解,“曾任史职的家族”当修正为“曾任史职的个人”。

四、重新认识商代国家结构

“族徽”为氏名是以往认识商代国家的基础之一。新的解释体系的更大意义在于它将极大地改变我们对商代国家的理解。下面我们只讨论商代国家的政治地理结构和商代中央政府的组织两个问题。

(一) 商代国家的政治地理结构

根据甲骨文材料,商人把国家政治体系以外的地方和人群称为“某方”。有不少研究

^① 裘锡圭先生曾提出“族徽”类似画押,是很有见地的意见(参看《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页)。值得注意的是,画押一般代表个人。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3—75页。

^③ 李学勤:《试论新发现的版方鼎和荣仲方鼎》,《文物》2005年第9期。

将“族徽”铜器视作“方国”的遗存,并援引考古发现的“族墓地”作为证据。^①这类研究设想商代国家的周围分布着不少使用青铜容器和文字系统、社会复杂程度较高的国家。

然而甲骨文中“方”的名称却罕见与“族徽”相同。在已知的70多种“方”、“伯”名号 and 约千种“族徽”文字里,^②只有羌方、马方、虎方、龙方、兴方、羞方、大方等为为数不多的名称与“族徽”重合。我们知道铜器“族徽”中的“羌”、“马”代表作器者是商代国家内部的“多羌”、“多马”一类人的管理者,不同于“羌方”和“马方”;“大”代表正职,也不同于“大方”。这样看来“龙”、“虎”、“兴”、“羞”等字也不能排除是偶然相同。应该指出的是,“方”是商人自己的政治地理概念,有些当代的研究把甲骨文中未见称“方”的地名也一概称为“某方”是不合适的;直接把铜器“族徽”默认为“方”的名号更没有根据。

另一方面,考古证据也并不支持“族徽”铜器是方国遗存的设想。目前考古发现的“族墓地”多位于商代国家的边缘,如山西南部的灵石旌介、浮山桥北,河南南部的罗山莽张,河北中北部的定州北庄子,它们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 墓地规模较小,墓葬数量只有几十座;2. 相关遗址的规模小(有的遗址至今未发现,也说明规模不大);3. 所在区域经过长年工作,可以确认同时期的聚落密度较低;4. 上层物质文化与殷墟高度一致。以上特点说明这些“族墓地”所在的遗址虽然是当地的中心,但人口数量少,所在区域人口密度低,既缺乏支撑国家的基层社会,又没有国家社会典型的分层聚落结构;同时,生活在那里的贵族与商王朝的都城保持着密切联系。因此,相较于“方国”的解释,很多考古学者更倾向认为这些遗址是商王朝设置在外围的据点,具有经济、军事等特殊功能。如果常见“族徽”主要是亲属职衔称谓(尽管我们还不知道每个字的含义),那么使用“族徽”铜器的贵族就完全处在商代国家的政治体系之内,并非什么“方国”,这与考古材料反映的情况就相符了。

多数成组的“族徽”铜器出土于河南、河北、山东,这个地域基本在商代国家直接控制下,于是有的研究利用“族徽”复原商人氏族。在不少论著里,这些氏族给人的印象是人口众多、势力雄厚、各据一方,吉德炜甚至认为商代国家是由众多自治族群组成的结合体。

如果常见“族徽”主要是亲属职衔称谓,那么它们代表的就是商人的贵族官僚。这些官僚自然有家族组织,但与以往认为的“族”并不相同。第一,这些“族”并不以“族徽”为名号。第二,同样亲属职衔称谓的贵族未必有血缘关系,这样也就没有以往用“族徽”聚合起来的所谓“大族”。以冀为例,安阳、山东长清、山东费县都出土过署名冀的成组铜器,以往认为这是冀族四处迁徙。我认为冀是“伯、仲、叔、季”之“季”的一种早期写法,^③

^① 例如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曹淑琴:《庚国(族)铜器初探》,《中原文物》1994年第3期。

^② 甲骨文中的方名可参看孙亚冰、林欢:《商代地理与方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57—258页。很多研究者把侯、任也计入“方”,但根据“侯”、“任”两字的本义,他们都在商代国家政治体系内,是被任命的官员(参看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衞”等职官的研究》;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甲骨文中某方之某和某侯之某不重复,说明商人的概念里“侯”不是“方”。

^③ 冀为季的论证篇幅较长,当另文探讨。

这三地的三个贵族并非同族。第三,同一家族的人可能有不同的亲属职衔称谓,这样一个遗址出土不同的“族徽”也很正常。以青州苏埠屯为例,M1、M7都出土大量“亚丑”铭文,M7南面不远的M8则出土“融”和“融册”。从亲属职衔称谓的视角来看,商代国家内部分布的可能是贵族的封地、采邑。有些贵族可能出身自地方,更多的可能出身于都城;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其家族不无关系,但政治地位则首先基于他们担任的国家官职,其间的关系正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所说“守其官职,保族宜家”。

总之,商王朝是大的地域国家,其外围分布着很多统治据点,商人眼中的“方”在商王朝直接的政治控制之外。结合中国北方的考古材料,除了商代后期正处于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关中盆地,方的社会复杂程度相当于我国古籍所说的部落,或者人类学概念中的部落(tribe)、酋邦(chiefdom)。在商代国家内部,也没有使用同一“族徽”的“大族”。商代贵族家族的规模、影响等问题需要使用“族徽”以外的材料去研究。

(二) 商代国家的政府组织

学界长期以来流行一种看法,认为血缘关系牢固是早期中国文明的特色。^①其实世界早期文明莫不如此,某种程度上,血缘纽带是传统农业定居社会都不可避免的,认为它为中国所特有暴露了研究中对手缘组织的过度强调。究其原因,以往对“族徽”的理解影响至深。

在商代国家的政府组织问题上也存在对血缘家族过度的强调。按照一种流行的解释,甲骨文中的人称是族名、族长。族长接受指令,率领族人完成各种任务,仿佛商代国家的管理运行主要基于血缘家族组织。

如果本文对“族徽”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甲骨文中很多相应的人称都是指国家的官员。这些人称既有占卜涉及的人,也有问事的“贞人”。他们自然有自己的家族组织,甚至很多人是族长,但是商王的关心、指令并不是因为他们身为族长,而是因为他们身为商王朝的官员,受命完成某项职事;他们完成职事时领导的人员,也没有证据一定都是自己的亲属。^②为了巩固统治,任何早期国家对血缘关系都是既利用又控制、防范。家族组织和国家行政管理是两个领域的问题,不应混为一谈,也不应该把对血缘关系的强调误置于

^① 这种认识产生于完全依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认识古代世界的年代。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认为进入国家社会后,社会的基层单位由地缘团体代替血缘团体;中国的情况并非如此,于是成为一项中国的特色。然而,恩格斯的认识并不准确。

^② 一条经常被引用的证据是《合集》9479:戊子卜,贞:令犬延族墮田于虎。把这里的“族”理解为普通的“家族”、“宗族”的含义。但学界普遍认为“族”字的本义是有亲缘关系的成年男子组成的武装。根据民族志材料,这种组织在较简单社会里就存在;在国家社会里,它又转变为贵族的亲卫武装。在商代和西周的文字材料中,几乎所有的“族”都与军事行动相关。甲骨文中的“王族”是王的亲卫武装,“多子族”是多子位的亲卫武装,管理这种武装的官员叫“族尹”。甲骨文中还有“三族马”、“五族戍”,有线索表明一族为一百人,可见族不是自然状态的组织,且商代的“族”字具有武装力量的一种单位的含义(犹如师、旅有武装力量、武装力量的单位两层含义)。在东周以前的文字材料里,“族”这个词的范围并不包括老弱妇孺等家族普通成员,与后来的含义不同。因此,“犬延族”不是“犬延家族”的意思(武装组织受命去墮田也是可以理解的)。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些考古学研究把殷墟“族墓地”中的大墓都当作“族尹”的墓是没有根据的。

政府组织形式的讨论中。让我们回顾一下前文讨论过的职官：

- 賈 丁未卜：新馬其于賈視，右用。一
 丁未卜：新馬于賈視，右不用。一 《花东》7
- 犬 戊辰卜：才遘犬中告麋，王其射，亡災，擒。 《合集》27902 无名组
- 牧 莫齿以鬻于丐。 《合集》101 典宾 A^①
- 万 重万乎舞，有大〔雨〕。 《合集》30028 无名组
- 束、廩
 庚寅卜，貞：重束人令省才南廩。十□月。一 《合集》9636 宾出
- 乙丑卜，允，貞令替眾鳴以束尹比齒^𠄎，由事。七月 《合集》5452 宾三
- 戈 己亥卜，旁貞：翌庚子步戈人，不彙。十三月。二
- 辛丑卜，旁貞：亥替令以戈人伐吾方，翦。十三月。二 《英藏》564 正 典宾
- 單 戊辰卜，壹貞：又來虜自取，今日其延于祖丁。一 《合集》27302 何组
- 盾 ……貞：盾弗翦周。十二月。 《合集》6825 师宾间
- 戍 重戍盾往，又翦。 《合集》27975 无名组
- 家 癸卯卜：豢獲魚，其三萬。不。 《合集》10471 师宾间

在上述记录中，商贾处可选马匹，犬官汇报地方猎情，负责畜牧的官员接收芻奴，负责乐舞的官员求雨，管理府库的人员检查仓廩，武装力量（戈、盾、戍）征伐，治安防卫组织处置俘虏，王室总管获鱼。这些人物从事的工作与自己的称号相吻合，说明接受指令的是官员而非族长（上举很多人物曾被认为是族、族长）。虽然占卜记录不是文书，只能间接地反映政府组织，但从它们还是可以推测出商代政府的组织是官僚化的，并非基于血缘家族。

名号与职责相吻合的现象在“贞人”问事时也有反映。例如“行”的贞问约千次，除去例行的卜旬（44次）、卜夕（255次）、王宾（478次）和多种贞人都参与的祭祀祖先（94次），卜问王步自某、步于某、往来无忧的内容有65次，占剩余占卜的73%。又如狄的贞问有约200次，除去例行的卜夕、卜旬（110次）和祭祀祖先（23次），有62次是关于王的田猎，占剩余占卜的75%。“贞人”的问事集中于特定事项，说明他们有专门的职责。“行”可能负责安排王的出行；狄应是“大”、“犬”二字合文，是犬官之长。这就是说，卜辞中一些“贞人”也是官员。^②事实上，“贞人”子、大(?)、亚、贾、尹、史(事)、行、觶、祝、旅、猓、

① 丐地有牧官，参看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衛”等职官的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2页。

② 目前学界关于“贞人”的身份有以下代表性观点：1. “贞人”和记事刻辞里同名的人都是史官；2. “贞人”是卜人；3. “贞人”是各部族的族长，到都城为商王服务。三种观点共同的地方是认为“贞人”操作整个占卜过程并且专司占卜。但是根据多种传世文献，“贞”字只有“问”的含义；占卜是由问事人（贞人）、操作人（卜人）、占断人（占人）等多种人参与的过程。“贞人”应该只是“占卜时问事之人”，不需专门的占卜技能，他可以是王、官僚、贵族；当卜人亲自问事或代问事的时候，“贞人”与卜人重合（参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78页）。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对整个占卜过程的理解，当另文探讨。

狄、亚莫、畀、疑的名号都是亲属职衔称谓。董作宾先生在最初发现“贞人”时就已注意到了“贞人”名里多有职官，但他解释说“有时此人名甚似官名，则因古人多有以官为名者”。按照我们的理解，这不是“以官为名”，而是“以官称人”。^①

在记录甲骨来源的甲桥、骨白、骨背等五种记事刻辞中，占卜材料提供者的名号与“贞人”的名号有大量的重合，这是学界所熟知的。以往认为龟甲由方国贡献，但供应者的名号鲜见与商代方、伯的名号重合。^② 其实向占卜机构提供占卜材料的主要是宫廷和官僚，妇某、羌某、保某、贾、奠、龟、“衞”、犬、束、册、乍册、臣、小臣、廩、爻、行、史、旅、豕、艮、牧、冒、舟、亚等 20 多种供应者都是亲属职衔称谓。此外，提供占卜材料的“中”有“小臣中”的叫法，“雀”、“畢”有“亚雀”、“亚畢”的叫法，他们也是官员。官僚向占卜机构提供占卜材料，而后到占卜机构问事，这是一个前后衔接的过程。由于事关商代中央机构的运作管理机制，在此不便展开讨论了。

总之，甲骨文中官名和职事的对应虽零散但明确，透过这些迹象，可以看出以往认为的很多“国族”应是官员，商代政府比以前认识的更加集中而官僚化。商代的官职就笔者所见已有六七十种，实际数量当在此之上，它们涉及财政、司法、军队、建造、道路交通，以及宫廷内的服务、经济、宗教、文化等方方面面。这个系统有明确的组织，有主官（大）、次官（亚）之等，有初步的中央、地方之别，又有细致的分工（如军事职务就有戈、盾、马、射、戍、“衞”、旅等多种）。尽管官僚体制的深层问题无法通过占卜记录和官称去认识，但将来我们至少可以通过讨论更多种“族徽”，系统地研究商代的职务分类。

五、族墓地

“族徽”铜器在墓葬和墓地中的分布是探讨“族徽”内涵最重要的考古材料。商代考古中有一些墓地屡见某个族徽，由于一般认为商周时期普遍按家族组织埋葬，所以学界往往把它们当作“族徽”为氏名的证据。前文我们已经指出这样的墓地屈指可数，与常见“族徽”的数量相去甚远，它们能否证明“族徽”为氏名需要重新检讨。下面我们分殷墟和殷墟以外两步展开讨论。

^① 除了以官职称呼，“贞人”也可以用私名称呼。例如“宾”、“亘”、“即”、“出”，偶尔也称为卜宾、卜亘、卜即、卜出；贞人“肩”也称“小臣肩”。可知“宾”、“亘”、“即”、“出”、“肩”是他们的私名，“卜”、“小臣”是他们的官职，只是称呼时不带着官职。据此推测，其他种类的官员也有可能被用私名称呼。甲骨卜辞中的“贞人”据统计有一百二三十种，他们的称名方式大概不外官称、私名两类，这意味着王卜辞里的“贞人”还有更多的官员。

对于以官职称呼的“贞人”，我们根据职掌的不同，可以观察到他们问事的特点：一、宾、亘、即、出等人问事的数量大、事项丰富，主要是在为王和其他贵族、官员贞问。因为他们是专业的卜官，掌管着王室占卜机构，所以他们的问事是在履行本职（这类人可能还有“争、般”等）。二、祝、行、尹、旅、緦（家）、贾等官员的问事比较单一，主要问王室祀典是否顺利，特别是有大量关于周祭的贞问。根据周代文献，国家的祭祀活动由众多的官员参与，上述官员的问事大概是由于祭祀为其职责所涉。三、有一些人的问事很有规律，如贾的 60 次问事中 49 次都是关于“王宾”；史一事的 180 次问事除去例行的卜旬、卜夕和不明的 138 次，剩下的 42 次中有 21 次关于“王”^𠄎。虽然我们还不清楚事项的确切含义，但可以推测这种集中于某事占卜的现象，应该与问事者的职掌有关。

^② 参见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线装书局，2009 年。

(一) 殷 墟

首先,殷墟遗址“族徽”铜器的分布表明“族徽”与墓主的社会等级密切相关。在我们统计的 156 座随葬一套觚爵的墓葬中,有铭文的铜器只有 100 件(平均每墓只有 0.64 件),铭文铜器占随葬铜器总数的 22%,61%的墓葬不见有铭铜器。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葬两套觚爵以上的墓葬仅 29 座,就出土了有铭铜器 478 件(平均每墓 16.5 件),铭文铜器占随葬铜器总数的 72%,只有 1 座墓葬(榕树湾 M1)未见有铭铜器。

表四 等级与“族徽”的关系

	有铭容器数	有铭容器比例	有铭墓葬比例
一套觚爵墓葬(156)	0.64	22%	39%
二套以上觚爵墓葬(29)	16.5	72%	97%

保存完整的中型墓葬,如花园庄 M54、郭家庄 M160,均出土数十件有铭铜器,可以想见那些规模更大、带墓道的中高级墓葬若不是被盗掘,一定会出土更多的有铭铜器。由于“族徽”铜器大多数是传世器物,过去我们并不知道它们的出土背景,现在看来,历史上出土的“族徽”铜器绝大部分应出自中高级墓葬,低级墓尽管数量众多但贡献的比例很低。^①这个现象从“族徽”为氏名的角度是难以解释的——如果说只随葬陶器的墓主因等级低而没有氏名(郑樵《通志·氏族略序》有“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的说法),或者因为没有铜器而无从在考古记录中表现自己的氏,那么一套铜觚爵级别的墓主都是小贵族(这类墓葬在殷墟西区只占 2%),他们怎么会没有氏名呢?从“族徽”为官职称谓的角度来看,这个现象则很好理解——低级贵族虽然有经济能力获得铜器,但是他们不担任中央政府的官职,所以铜器上不会有官职称谓;中高级的贵族普遍担任官职,所以他们在铜器上的署名会出现“族徽”。也就是说,“族徽”与社会等级的关联反映的是官职与社会等级的关联。

其次,“族徽”铜器的分布反映“族徽”与个人密切相关。一方面,从“族徽”墓葬的分布来看,作为出土“族徽”铜器最多的遗址,殷墟从没有发现过普遍出土同样“族徽”的墓地。我们检查了已经发表的所有材料,发现出土成组“族徽”铜器的墓葬一般是单独分布的;如果有同样“族徽”的墓葬出现在一起,数量往往是两座,最多只有三座。^②参照西周

^① 历史上和近代一些非科学发掘但有记录的铜器群可以佐证这点,例如《考古图》著录出土于河南河清的“单光”铭铜器 6 件;1933 年殷墟薛家庄出土的“舌”铭铜器 10 余件(参看汤威:《舌族探微——1933 年安阳薛家庄殷墓稽考》,《中原文物》2011 年第 3 期);《十二家吉金图·贮》著录的“右牧”铭铜器 12 件;殷墟以外如益都苏埠屯的“亚丑”铭铜器上百件。这些铜器群都是一墓所出,一出即是一组,为一人所有。

^② 这样的例子已经发现很多,如文源绿岛 M45、M46 相距 0.6 米,出土同铭爵;大司空 M25、M29 相距 1.5 米,出土同铭爵 4 件;王裕口 M94、M103,出土同铭鼎、壶、爵、弓形器;83 年安阳市供电局小工厂 M1、M2 出土同铭觚、爵;高楼庄 M8、M9 出土同铭爵;殷墟西区三区东部 M355、M613 距离很近,出土同铭鼎、簋、甗、爵;殷墟西区第七区 M93、M152,相距约 20 米,同出了带“共”字铜器;第八区 M284、M1125、M271,三者最近相距 20 米,最远约 60 米,出土同铭鼎、爵;刘家庄北 M70、M413、M448 出土同铭鼎、簋、甗、爵;苗圃南地 M47、M58、M67 出土铜铭鼎、簋、觚、爵 5 件。

及以后的情况,这种随葬同铭铜器的墓主都有很近的亲属关系,同铭铜器本是一人所作。在对殷墟西区墓地的研究中,曾有考古学者声称有的分区只有一种“族徽”,给人留下一个分区普遍随葬一种“族徽”的印象。事实上这个说法属于误导:一个分区的数十座墓葬只见一种“族徽”,只是因为仅有一座墓出土了有铭铜器,其他墓葬没有随葬铜器,或者有铜器而没有铭文,自然不可能有两样的“族徽”。学者之所以做出如此有倾向性的论述,并敢于使用一两座墓葬的铭文推测数十个墓主的身份,是因为他们希望证明墓地按家族组织安排,又先入为主地接受了“族徽”为整个家族的徽号。如果摆脱这个预设回到事实层面,证据是十分清楚的:同一“族徽”的铜器常见于不同墓地;同一墓地往往有多种“族徽”。殷墟墓地中“族徽”墓葬的分布总体上是分散的,说明“族徽”与集体不相关。

另一方面,从墓葬内铭文的一致性来看,殷墟中高等级的贵族一般整座墓葬的铜器或墓中大部分铜器都具有一样的铭文,如小屯5号墓的“妇好”(190件)、郭家庄M160的“亚址”(41/44件)、花园庄M54的“亚长”(36/42件)、大司空M303的“马危”(37/42件)。对于商以后的墓葬,墓内大量一致的铭文是判断墓主人的标准(例如西周长子口墓),但这个现象对于商代墓葬却被认为只反映墓主的族。其实商代也应做同样的理解,妇好、亚址、亚长、马危等铭文应该是墓主个人的署名,也就是说,大量的“族徽”铜器是与具体的个人直接相关的。^①

与中高级的墓葬相反,殷墟低级贵族墓葬不仅多数没有铭文铜器,而且少数有铭文者一般也只有一件。在我们统计的156座一套觚爵的墓葬中,只有61座出土有铭铜器,其中33座只有一件有铭铜器。这可以使我们怀疑,有些低级墓出土的零星“族徽”铜器本不是墓主作器,而更可能来自其他渠道,比如辗转获得,或者中高级贵族家长的赠予。

总之,“族徽”铜器在殷墟墓葬中的分布表明“族徽”与等级和个人身份相关,与集体无关。这不支持“族徽”为氏名的看法,而与“族徽”为亲属职衔称谓的认识一致。

(二) 殷墟以外

已知屡见同一“族徽”的墓地均位于殷墟之外,如山西灵石旌介已发掘的4座墓葬中3座出土了“丙”铭铜器共34件(另有7种9件其他“族徽”的铜器)。河南罗山天湖已报道的42座墓葬中12座出土了“息”铭铜器共28件(另有8种11件其他“族徽”的铜器)。山东滕州前掌大南Ⅰ区72座墓葬中13座出土了“史”铭铜器共64件(另有13种18件其他“族徽”的铜器)。

这些墓地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它们都位于商代国家的边缘地带——灵石旌介

^① 这样的墓葬还有多座,如99刘家庄北M1046(26/33件)、95郭家庄M26(5/15件)、83大司空M663(7/12件)、94刘家庄北M793(7/11件)、94刘家庄北M637(6/7件)、戚东M269(16/23件)、范家庄M4(5/7件)、86郭家庄北M6(5/19件)、94大司空M7(11/13件)、戚东M63(7/10件)、刘家庄北M9(6/16件)、赛格金地M13(6/8件)、王裕口M103(5/9件)、西区M1713(5/17件)、80大司空M539(5/14件)、82小屯M1(5/19件)、58大司空M51(5/14件)。

位于商代国家西垂,罗山天湖位于南境,滕州前掌大地处东南。^①其二,墓地中铜器墓的比例很高。据唐际根先生统计,殷墟只有1%—2%的墓葬出土铜容器。但根据已发表材料,罗山天湖有43%(18/42)的墓葬出土铜容器,滕州前掌大南Ⅰ区有31%(22/72)的墓葬出土铜容器,定州北庄子有74%(31/42)的墓葬出土铜器。铜器墓比例高与殷墟反差明显,也与“族徽”铜器较普遍的出现直接相关。上述两个特点为我们理解较普遍随葬某个“族徽”的墓地提供了切入点。

在“族徽”为氏名的解释体系下,殷墟的人员族属复杂,边缘地带的族属简单,所以普遍随葬同一“族徽”的墓地只见于边缘地带。但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考古证据表明殷墟以外的墓地也可能有多个“族徽”。如青州苏埠屯M1、M7出土大量“亚丑”铭文,M7南面不远的M8出土“族徽”均为“融”和“融册”;滕州前掌大南Ⅰ区主要见“史”字铭文,紧邻的于屯村北见“鸟”字铭文,东面不到1千米的井亭煤矿又有“爻”字铭文。其次,这种观点只能解释殷墟的“族徽”种类多、边缘地带的“族徽”种类少,不能解释边缘地带为何铜器墓的比例高。而且按照这种解释,殷墟应该有很多类似边缘地带、较普遍随葬同样“族徽”的墓地,而事实上如前文已指出的,殷墟并没有这样的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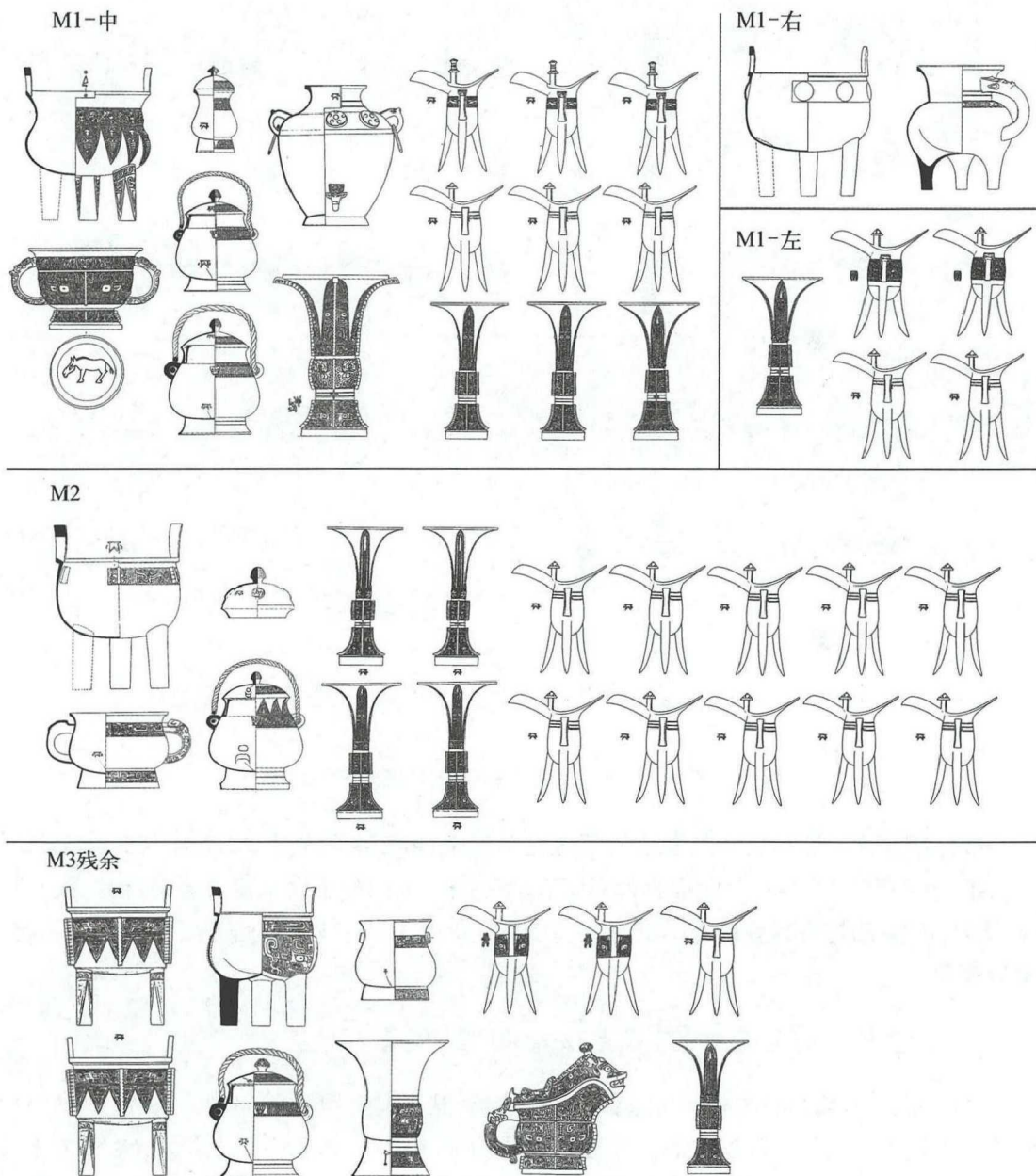
如果摆脱“族徽”为氏名的成见,我们可以设想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边地社群内贵族的比例高,所以铜器墓的比例高,但这在边地艰苦的生活背景下似乎并不合理。另一种可能是社群内的普通成员比起殷墟同类身份的人有更多机会获得铜器(或者说边地社群内部的社会分层较殷墟平均)。下面我们通过铜器组合以及边地与殷墟贵族墓的对比来说明这种可能。

根据学者们的研究,殷墟三、四期贵族墓葬的铜器组合有一定的规律。如小贵族往往随葬一觚、一爵,或一鼎、一簋、一觚、一爵;中级贵族的完整组合则包括小圆鼎一件、鬲鼎两件、小方鼎两件、扁足鼎两件、觚和爵两套以上、簋、尊卣组合、觶、壶、盘、斝、盃等(图七)。我们以灵石旌介的三座墓葬与殷墟典型的铜器组合比较,可以发现旌介M2有4觚、5爵(2套),但其他容器只有一鼎、一簋、一鬲、一卣,组合很不完整(图六);M1—中的3爵(2套)、2卣、鬲、觶有“丙”铭,但鼎、簋、尊是其他铭文,3觚则没有铭文,组合是用“丙”铭铜器和其他铭文的铜器拼凑的(图六)。^②同时,如果把M1、M2、M3中的“丙”铭铜器集中在一起则能基本构成一套完整的组合(图七,仍缺少的鬲、鬲鼎、尊等或许是由于M3遭破坏)。灵石旌介三座墓的铜器年代是同时的,这就提示我们一种可能:三座墓葬里的“丙”铭铜器原本属于一至二套组合,被分给了几位墓主人。具体来说,三件弦纹爵、三件龙纹爵、两件卣、一件鬲、一件觶分给M1的中间墓主;两件弦纹爵分给了M1的左侧

^① 另据报道,河北定州北庄子、河南荥阳小胡村和正阳润楼可能也常见一种“族徽”,但完整的材料尚未发表。这三个地点分别位于商代国家的北部、西部和南部边缘。资料比较丰富的地点可以分为两类:罗山天湖、灵石旌介的遗址规模较小,墓葬数量少,是有特殊功能的据点;滕州前掌大遗址面积广大,墓葬数量多,是能够控制小据点的上一级中心。

^② 灵石旌介的M1是一座比较特殊的合葬墓,根据随葬品摆放位置,三位墓主人各有随葬品,且铜器组合清楚(参看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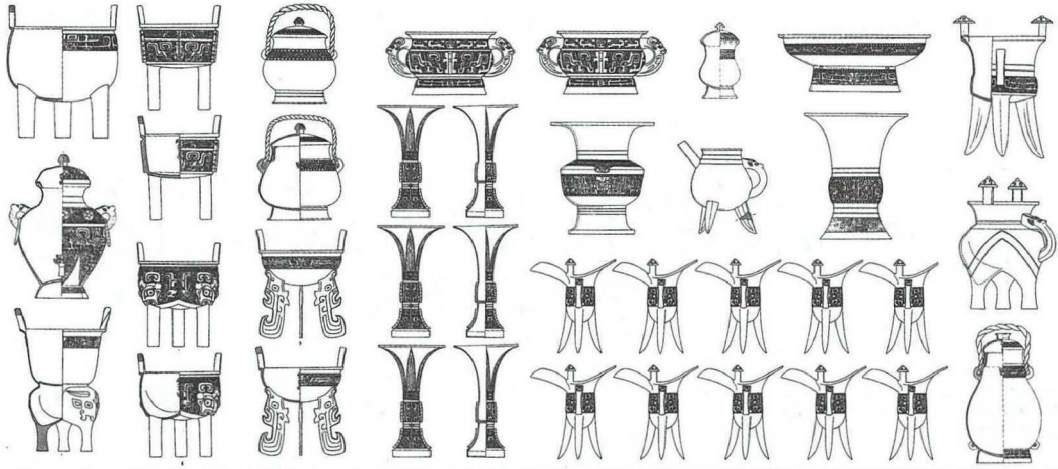
墓主；一件小圆鼎、一件簋、四件觚、十件弦纹爵、①另一件罍、八件矛分入 M2；两件小方鼎、另一件卣、一件弦纹爵分入 M3（原本应更多，由于墓葬被破坏，已不得而知）。可以设想，旌介存在一位称为“丙”的贵族，他的地位类似“马危”、“亚址”，拥有成套的“丙”铭青铜器；他的铜器被分配给了几位亲属，所以造成单座墓内组合不完整、集合在一起才完整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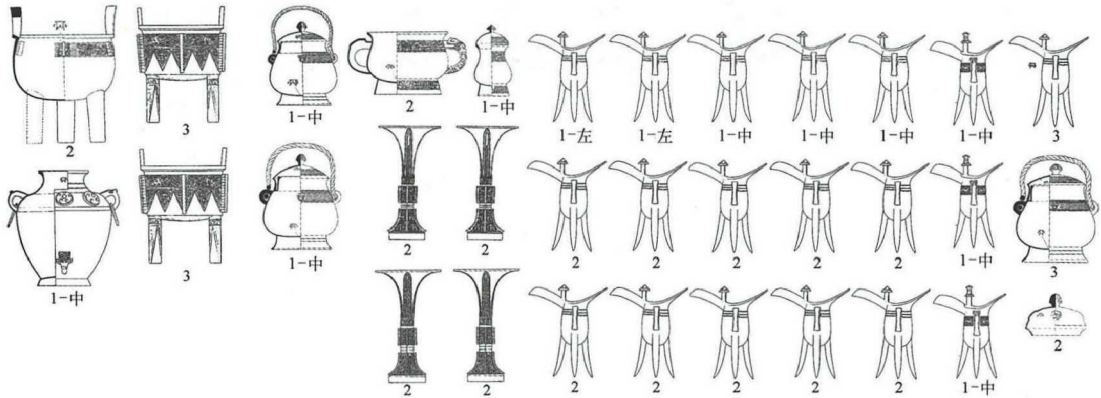
图六 灵石旌介墓葬铜器组合

① 《灵石旌介商墓》117 页介绍 M2 有 5 件兽面纹爵、5 件弦纹爵，但编著者韩炳华先生惠示 10 件均为弦纹爵。

大司空M303



灵石旌介丙铭铜器



图七 大司空 M303 与灵石旌介丙铭铜器组合比较

滕州前掌大和罗山天湖等基地的情况更为复杂,或者墓葬更多,或者年代延续更长,铜器组合的套数也较多,因此推测铜器组合的分配情况困难更大。但将天湖、前掌大、旌介、苏埠屯、小胡村等殷墟以外的铜器墓与殷墟的同类墓葬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很有趣的现象。

1. 一套觚爵的墓葬比较(殷墟以外 40 座,殷墟 156 座)

在殷墟,1 套觚爵的墓葬平均随葬 2.9 件容器,其中有铭铜器 0.64 件。39%(61/156)的墓葬出现有铭铜器。22%的铜器是有铭铜器(100/453)。墓葬面积平均 3.68 平方米。在殷墟之外,1 套觚爵的墓葬平均随葬 3.1 件容器,其中有铭铜器 1.28 件。78%(31/40)的墓葬出现有铭铜器。41%的铜器是有铭铜器(51/124)。墓葬面积平均 5.68 平方米。可以认为,殷墟外围 1 套觚爵的墓葬随葬品略多,墓葬规模更大,随葬有铭铜器更普遍(表五)。

表五 殷墟和边缘地带随葬一套觚爵墓葬的比较

	容器数	有铭容器数	有铭容器比例	有铭墓葬比例	墓葬面积
殷墟(156)	2.9	0.64	22%	39%	3.68
殷墟之外(40)	3.1	1.28	41%	78%	5.68

2. 两套以上觚爵的墓葬比较(殷墟以外 21 座,殷墟 29 座)

在殷墟,2套以上觚爵的墓葬平均随葬 22.9 件容器,其中有铭铜器 16.5 件。97% (28/29)的墓葬出现有铭铜器。72%的铜器是有铭铜器(478/664)。墓葬面积平均 7.01 平方米。在殷墟之外,2套以上觚爵的墓葬平均随葬 13.5 件容器,其中有铭铜器 7.3 件。100%的墓葬出现有铭铜器。54%的铜器是有铭铜器(153/284)。墓葬面积平均 10.1 平方米。可以认为,殷墟外围 2 套觚爵的墓葬随葬品明显少,墓葬规模更大,随葬有铭铜器数量更少、比例更低(表六)。

表六 殷墟和边缘地带随葬两套觚爵墓葬的比较

	容器数	有铭容器数	有铭容器比例	有铭墓葬比例	墓葬面积
殷墟(29)	22.9	16.5	72%	97%	7.01
殷墟之外(21)	13.5	7.3	54%	100%	10.1

综合起来,在罗山天湖、滕州前掌大等殷墟外围的商人社群,上层成员占有铜器和有铭铜器的数量比殷墟有所减少,一般成员占有铜器和有铭铜器的数量有所增加。换句话说,殷墟外围商人社群的社会分化比较温和。这里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使得一般成员地位得到提升的铜器来自哪里?显然,最近便的来源是社群的上层成员。上层成员转授自己的铜器会缩小墓葬等级分化,会使更多的成员拥有铜器、造成更高的铜器墓比例,还会使多座墓葬出现一样的铭文。如果是这样,外围墓地“族徽”较普遍的分布只是表象。低级墓葬内的“族徽”铜器可能原本是一些完整铜器组合的一部分,转授自中高级贵族。

以前掌大墓地为例,见“史”铭铜器的墓葬共 16 座(南I区 13 座、于屯北 3 座),其中 9 座只出了 1 至 2 件“史”铭铜器,基本都是觚、爵、觶;3 座各出土了 3 件“史”铭铜器,其中 6 件为觚、爵;真正出土较多的只有 M11(26 件,可以肯定墓主身份是史)、M120(9 件)、M38(8 件),其次是出土 5 件的 M18。再如罗山天湖墓地,9 座墓葬见“息”铭铜容器(另有一座被盗、两座出“息”铭兵器未计),6 座只出土了 1 至 2 件“息”铭铜器,基本都是觚、爵;2 座各出土了 4 件“息”铭铜器,其中 6 件为觚、爵;出土最多的 M28 有 6 件“息”铭容器。这就是说,前掌大和天湖虽然都有多座墓葬出现一样的“族徽”,但大多数墓葬其实只是随葬 1、2 件,而且基本是觚、爵。根据殷墟的考古发现,中高级贵族往往制作大量的同铭觚、爵,那些出自低级墓葬的零星有铭觚爵很可能是一种礼物(觚爵是商人最基本的仪式用器组合,这或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何中高级贵族会不避重复地制作大量功能和形式都一样的觚爵)。

转授铜器的现象虽然在殷墟也有发现,但在边缘地带的据点更为显著,这与它们所处的特殊经济、政治环境有关。首先,殷墟是当时的铜器生产中心,殷墟以外普遍没有铸造容器的能力。位于边地的小贵族缺少作器机会,他们可能委托中高级贵族作器,或者依赖中高级贵族的赠与。其次,位于边缘地带的据点相较国家内部的聚落孤立无援,它们周围或者聚落稀少,或者是异文化的人群,据点的管理者因而有更多团结社群的需要。通过分配铜器提高成员的地位是赢得他们忠诚的手段。再次,位于边缘地带的据点远离中央,更容易出现权力世袭。如果超过一代人担任同一职官,并且在此期间曾转授铜器,就很容易造成“族徽”在墓地中普遍分布。仍以前掌大南 I 区为例,这里可能是甲骨文中“薛史”的家族墓地。“薛史”的职位曾由两三代人世袭,并且铜器曾被转赠给族人,这种情况就如同叶家山曾侯墓地多座墓葬出土一位曾侯的铜器一样。有参考意义的是,曾侯是周王朝的派出官员,虽然世代为侯,但是家族为南宮氏,这再次说明世袭官职和氏没有必然联系。

总而言之,同一家族(核心家庭和扩展家庭)的成员埋葬在一起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历史时期的常态,商代大概不会例外(至于墓地中大于家族的单位是什么仍是需要探讨的事)。但是家族墓地与“族徽”没有关系。如果考古学家希望实证墓地内死者的血缘关系,可以求助于 DNA 技术,诉诸“族徽”的排比没有帮助。同样的,“族墓地”也不能证明“族徽”为氏名;恰恰相反,墓葬材料显示“族徽”与等级和个人相关,说明“族徽”不是氏名;某种“族徽”在边缘地带的墓地较普遍分布有具体的原因。

结束讨论之前,我想谈一下商代考古对“族徽”问题的启示。在本文的研究过程中,我常常感到对“族徽”的认识与对商代国家和社会发展程度的评估是息息相关的。小到铜器上的署名和甲骨文中的人称指个人还是群体,大到商代国家的政治地理结构、商代政府的组织,这些问题都牵涉到对商代国家、社会的整体认识。例如,如果我们认为商代已经是高度劳动分工的社会,那么铜器上的署名和占卜记录里的人称指个人就很自然,指氏族则很奇怪。因为只存在亲族关系的社会是非常简单的社会;在文明社会里,个人身份愈发凸显,亲族关系不再是一个人唯一的社会关系,它虽然影响着个人生活,但职业、阶层等因素对于定义一个人的身份更重要(比如一个制陶工匠在制陶社群内部的身份是某某的儿子,但是对整个社会来说,他的身份是制陶工人)。反之,如果认为商代国家内部由众多自治族群组成,或者国家结构是松散的方国联盟;认为政府只有商王和宗教官员(贞人),或者最多是初始的官僚管理,那就意味着商代国家很原始。

那么,对于这两个非常不同的理解,有没有什么独立的评判标准呢?作为一个考古学者,我在商代的考古材料中看到的社会分层、大范围一致的上层精英文化、有策略的地方控制体系、大型建筑、完善的书写系统、高度组织的手工业生产(如铸铜、制盐)和长途贸易。我认为考古学已经为我们做出了选择。

附记: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与好友王海城、冯峰、孙沛阳多次讨论,并曾向 John Baines 教授请教。他们的想法使我获益良多,在此向他们表达深深的谢意。